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lex New Materials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21 号 1 栋 901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莞证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2025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小军合计控制公司 82.240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小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在公司的任职和对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报告期内，虽然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但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去杠杆”“去产能”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原材料为 EVA、POE 和 TPR 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各环节的供应商相对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但公司配方所需原材料型号若无法购买，公司对配方进行调整需要一定过程；同时，公司原材料与国际石油价格关系密切，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受国际市场需求变动、经济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原油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贸易政策大幅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与业绩发生波动。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61%、76.91% 和 74.04%，相对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限制了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可能导致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6%、34.18% 和 23.7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上升。此外，若客户未来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等因素的

	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7.46%,90.85%和92.16%,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和越南盾,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汇率波动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越南一厂、越南二厂两家境外生产主体。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其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4%、93.73%和94.45%。由于品牌客户大多与规模较大的鞋厂进行直接合作,再由鞋厂下订单至鞋中底供应商或其他鞋类加工厂,同时,公司优先保证长期合作大客户,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关系,因此公司对鞋厂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上述客户由于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计划缩减,或因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可能会减少公司业务,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50.67%、52.25%和49.59%。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相对较少,基于严控品质的核心目的,公司会集中选择原材料质量稳定、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短期内寻找替代供应商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环境及机械设备操控等,生产环节中较多工序需要人工操作。生产过程中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一厂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与建设施工方黄源龙公司存在建设合同纠纷,但越南最高法院认定黄源龙公司要依双方约定完成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所有权的产权证书移交给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因此,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有权将上述厂房及办公室出租给公司。目前该厂房不存在被政府决定拆迁的风险,履约过程中没有发生纠纷。但未来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78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股利分配	21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0
第六节 附表	22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0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0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43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4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45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6
第八节 附件	24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海瑞斯、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瑞斯有限	指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海锋达	指	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海博通	指	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辰汇	指	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创兴	指	东莞海创兴材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通达	指	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博斯	指	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海丽控股、海丽集团	指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丽化学	指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海瑞斯	指	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瑞斯技术	指	海瑞斯技术有限公司/ Hail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一厂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quốc tế HAI LEX, 公司孙公司
越南二厂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HAILEX VIỆT NAM, 公司孙公司
塞舌尔海瑞斯	指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公司关联方
海创汇	指	东莞海创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
海博创	指	东莞海博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
东莞汇盛	指	东莞汇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海博斯曾经的股东
TPI	指	Tech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POP	指	聚烯烃塑性体,是以乙烯或丙烯为主单体,与碳原子数为4-12的α-烯烃(如1-丁烯、1-己烯)共聚形成的热塑性材料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
TPAE	指	聚酰胺热塑性弹性体,是由高熔点结晶性硬段(聚酰胺)和非结晶性软段(聚酯或聚醚)组成
PP	指	聚丙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
PU	指	聚氨酯弹性体
TPR	指	热塑性聚合物橡胶
发泡材料	指	以聚合物(塑料、橡胶、弹性体或天然高分子材料)为基础而其内部具有无数气泡的微孔材料,发泡材料具有轻质、隔热、隔音等特点
发泡剂	指	使对象物质成孔的物质,它可分为化学发泡剂和物理发泡剂。化学发泡剂是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物理发泡剂是指通过某一种物质的物理形态变化,即通过压缩气体的膨胀、液体的挥发或固体的溶解,而形成泡沫细孔,这种物质被称为物理发泡剂
MPP	指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
超临界流体	指	指压力、温度高于临界值,介于气液两相间的特殊流体,其所处的相态也被对应称之为超临界状态。利用二氧化碳、氮气等超临界流体发泡,具有参数控制精准、泡孔分布更加均匀
PEBAX	指	尼龙弹性体,是由刚性聚酰胺和柔性聚醚嵌段组成的聚醚酰胺嵌段共聚物
RUBBER	指	橡胶,合成橡胶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又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是一种(AB) _n 型嵌段线性聚合物
BIO Material	指	与生物系统相互作用并应用于医疗、工程等领域的天然或合成功能性物质
PBAT	指	是一种由己二酸丁二醇酯(PBA)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共聚形成的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
EPDM	指	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
TPEE	指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又称聚酯橡胶,是一类含有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酯硬段和脂肪族聚酯或聚醚软段的线型嵌段共聚物
M-TPEE	指	微孔发泡热塑性聚酯弹性体材料
M-TPU	指	微孔发泡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M-PEBAX	指	热塑性尼龙弹性体微孔发泡材料
片材	指	指以树脂(或在加工过程中用单体直接聚合)为主要成分,以增塑剂、填充剂、润滑剂、着色剂等添加剂为辅助成分,在加工过程中能流动成型的材料
交联	指	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相互连接成网状或体型高分子的过程,使材料性能得到改善
辐照	指	利用各种辐射引发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交联反应的技术手段
倍率	指	发泡体积膨胀倍数,即发泡后体积除以发泡前体积的数值
微孔发泡	指	是指泡孔分布均匀、泡孔平均直径在1μm~100μm,泡孔密度在10 ⁷ ~10 ¹⁰ 个/cm 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W3M390	
注册资本 (万元)	8,000.00	
法定代表人	徐小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21号1栋901室	
电话	0769-86668590	
传真	-	
邮编	523878	
电子邮箱	invest@hailextech.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照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鞋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海瑞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海博通		14,286,588
海通达		587,891
海丽控股	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该企业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806,667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海锋达	34,770,618	43.4633%	否	是	否	-	-	-	-	11,590,206
2	海博通	21,429,882	26.7874%	否	否	否	-	-	-	-	7,143,294
3	海辰汇	12,799,500	15.9994%	否	否	否	-	-	-	-	12,799,500
4	海创兴	704,082	0.8801%	否	否	否	-	-	-	-	704,082
5	徐林浙	704,082	0.8801%	否	否	否	-	-	-	-	704,082
6	海通达	881,836	1.1023%	否	否	否	-	-	-	-	293,945
7	海丽控股	8,710,000	10.8875%	否	否	否	-	-	-	-	2,903,333
合计	-	80,000,000	100.00%	-	-	-	-	-	-	-	36,138,44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8,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74	13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34	409.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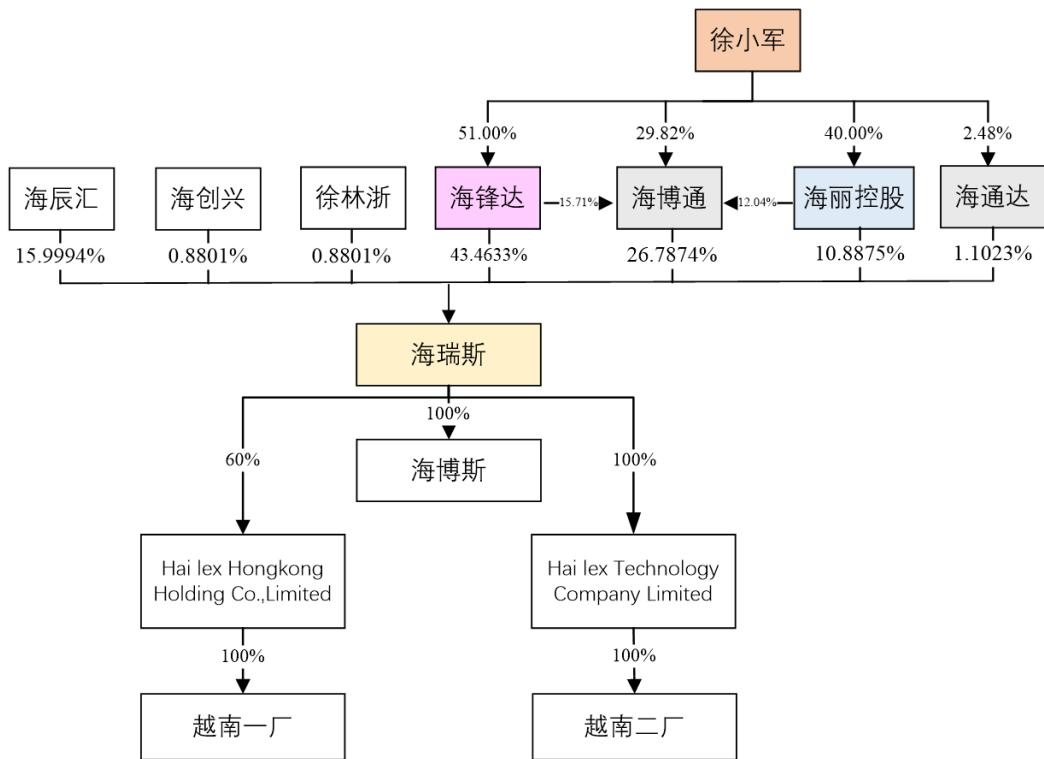
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555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69 万元、884.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4,770,618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3.46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59UT20
法定代表人	徐小军
设立日期	202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3,760万元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21号1栋1510室
邮编	52387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19,176,000.00	19,176,000.00	51.00%
2	李海燕	9,212,000.00	9,212,000.00	24.50%
3	邓家善	9,212,000.00	9,212,000.00	24.50%
合计	-	37,600,000.00	37,6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小军持有海锋达51%股权，并担任海锋达执行董事，海锋达公司章程未就表决事项作出特殊规定；徐小军系海锋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海锋达控制公司34,770,6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43.4633%；徐小军持有海丽控股40%股权，为海丽控股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海丽控股执行董事，能够对海丽控股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徐小军系海丽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海丽控股控制公司8,71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8875%；此外，徐小军担任海博通及海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博通及海通达控制公司合计22,311,7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7.8897%。据此，徐小军合计控制公司65,792,33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82.2405%。基于上述，徐小军合计控制公司 82.240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徐小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2000 年 10 月，任杭州海虹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销售办主任、销售经理、协理；2000 年 10 月-2003 年 4 月任东莞海丽化工经营部创始人、总经理；2008 年 1 月-2011 年 8 月任武汉海丽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3 月-2013 年 8 月任天津市海敦橡塑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海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任东莞海创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任东莞海博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海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锋达	34,770,618	43.4633%	境内法人	否
2	海博通	21,429,882	26.787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海辰汇	12,799,500	15.999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海创兴	704,082	0.880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徐林浙	704,082	0.8801%	自然人股东	否
6	海通达	881,836	1.102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海丽控股	8,710,000	10.8875%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80,00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小军先生为公司股东海锋达、海丽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股东海博通和海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海红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股东海创兴和海辰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海丽控股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海锋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59UT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小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21 号 1 栋 1510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19,176,000.00	19,176,000.00	51.00%
2	李海燕	9,212,000.00	9,212,000.00	24.50%

3	邓家善	9,212,000.00	9,212,000.00	24.50%
合计	-	37,600,000.00	37,600,000.00	100.00%

(2) 海博通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7DLK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小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21号1栋14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6,390,000.00	6,390,000.00	29.82%
2	李海燕	3,863,941.00	3,863,941.00	18.03%
3	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	3,367,491.00	3,367,491.00	15.71%
4	邓家善	2,863,941.00	2,863,941.00	13.36%
5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12.04%
6	周照杨	764,816.00	764,816.00	3.57%
7	俞立昌	763,265.00	763,265.00	3.56%
8	刘伏奇	250,000.00	250,000.00	1.17%
9	赵海红	246,428.00	246,428.00	1.15%
10	胡雪梅	200,000.00	200,000.00	0.93%
11	史颖	80,000.00	80,000.00	0.37%
12	罗振寰	60,000.00	60,000.00	0.28%
合计	-	21,429,882.00	21,429,882.00	100.00%

(3) 海辰汇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86CY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海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21号1栋14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海红	4,125,919.00	4,125,919.00	32.24%
2	张伟东	2,587,500.00	2,587,500.00	20.22%
3	邓家善	1,380,000.00	1,380,000.00	10.78%
4	林郁敏	1,380,000.00	1,380,000.00	10.78%
5	陆逸斐	704,081.00	704,081.00	5.50%
6	严欢	621,000.00	621,000.00	4.85%
7	俞立昌	621,000.00	621,000.00	4.85%
8	邓国军	552,000.00	552,000.00	4.31%
9	罗振寰	414,000.00	414,000.00	3.23%
10	刘伏奇	414,000.00	414,000.00	3.23%
合计	-	12,799,500.00	12,799,500.00	100.00%

(4) 海创兴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海创兴材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2WXMT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海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21号1栋15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海红	650,000.00	650,000.00	21.67%
2	林卓民	260,000.00	260,000.00	8.67%
3	谢银珠	200,000.00	200,000.00	6.67%
4	詹芳芳	200,000.00	200,000.00	6.67%
5	张颖	200,000.00	200,000.00	6.67%
6	李海浪	180,000.00	180,000.00	6.00%
7	崔占锋	170,000.00	170,000.00	5.67%
8	汤路娟	150,000.00	150,000.00	5.00%
9	黄远平	150,000.00	150,000.00	5.00%
10	李儒学	130,000.00	130,000.00	4.33%
11	龚德微	120,000.00	120,000.00	4.00%
12	刘凯	110,000.00	110,000.00	3.67%
13	张丽枝	100,000.00	100,000.00	3.33%
14	何会然	100,000.00	100,000.00	3.33%
15	徐孝冲	100,000.00	100,000.00	3.33%

16	张露丹	100,000.00	100,000.00	3.33%
17	冯永忠	80,000.00	80,000.00	2.67%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 海通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JW4Q86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小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21号1栋15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ANTHONY CARL DEAN	2,045,217.00	2,045,217.00	45.36%
2	史颖	511,304.00	511,304.00	11.34%
3	胡雪梅	409,043.00	409,043.00	9.07%
4	宋林	204,522.00	204,522.00	4.54%
5	唐昌金	204,522.00	204,522.00	4.54%
6	罗燕	153,391.00	153,391.00	3.40%
7	谢宜仁	153,391.00	153,391.00	3.40%
8	刘润红	153,391.00	153,391.00	3.40%
9	母云兵	153,391.00	153,391.00	3.40%
10	徐小军	111,649.00	111,649.00	2.48%
11	林贞扬	102,261.00	102,261.00	2.27%
12	郭益民	102,261.00	102,261.00	2.27%
13	刘冲	102,261.00	102,261.00	2.27%
14	胡帆	102,261.00	102,261.00	2.27%
合计	-	4,508,865.00	4,508,865.00	100.00%

(6) 海丽控股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9176809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海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21号1栋15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小军	14,320,000.00	14,320,000.00	40.00%
2	邓家善	10,740,000.00	10,740,000.00	30.00%
3	李海燕	10,740,000.00	10,740,000.00	30.00%
合计	-	35,800,000.00	35,8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通达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赎回权条款，赎回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公司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赎回权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约定	<p>第六条 若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不存在当然退伙情形的合伙人有权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要求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回购主体”）分别按照届时各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方式（$L \geq X \times LPR \times T$ 时，回购价格 $P=X$；$L < X \times LPR \times T$ 时，回购价格 $P=X+X \times LPR \times T-L$，其中：X 为持股人员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LPR 为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上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T 为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L 为持股人员持股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计算，回购具体事宜以合伙企业与回购主体签署的协议为准。</p> <p>前款规定的回购实施完成后，合伙企业根据各合伙人的情况办理退伙、减资等手续，并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30 日内将回购获得的对价（扣除合伙人应缴纳的税款）支付予合伙人。</p> <p>如合伙人未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本条的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作出回购指示，则后续不得再主张回购权利。</p>
签署主体	海通达全体合伙人
签署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述赎回权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公司未作为赎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以下情形：（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

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所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附件《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方式、持股人员范围、资金来源、员工持股的转让限制、特殊事项处理、收益处理原则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其中关于员工所持股份的特殊处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小军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82.2405%，相关赎回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相关赎回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赎回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赎回权条款，赎回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公司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情形；相关赎回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海锋达	是	否	境内法人
2	海博通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	海辰汇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4	海创兴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5	徐林浙	是	否	自然人
6	海通达	是	是	境内合伙企业
7	海丽控股	是	否	境内法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黄海燕、赵锦花签署了《东莞海锐思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黄海燕、赵锦花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海瑞斯有限，其中黄海燕以货币认缴出资 76.5 万元，持有海瑞斯有限 76.5% 股权，赵锦花以货币认缴出资 23.5 万元，持有海瑞斯有限 23.5% 股权。

2016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海瑞斯有限的设立，并向海瑞斯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W3M390）。

海瑞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燕	76.50	0.00	76.50	货币
2	赵锦花	23.50	0.00	23.5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9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5012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海瑞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604.93 万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8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海瑞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12.79 万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海瑞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瑞斯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40.816326 万元变更为 7,040.8164 万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徐林浙、海创兴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海瑞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

司普通股 70,408,164 股，其余 25,641,169.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各自在海瑞斯有限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3 年 10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3]48981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海瑞斯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70,408,164 元，其余 25,641,169.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设立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锋达	3,477.06	49.3844	净资产折股
2	海博通	2,142.99	30.4366	净资产折股
3	海辰汇	1,279.95	18.1790	净资产折股
4	海创兴	70.41	1.0000	净资产折股
5	徐林浙	70.41	1.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40.82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不涉及股本和股东变化；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参考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海通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88.18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23%，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海通达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小军
认缴出资额	450.886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50.88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JW4Q86T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21 号 1 栋 15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通达合伙人合计 14 名，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为徐小军，其余 13 名合伙人均位有限合伙人，海通达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ANTHONY CARL DEAN	有限合伙人	204.5217	45.36%
2	史颖	有限合伙人	51.1304	11.34%
3	胡雪梅	有限合伙人	40.9043	9.07%
4	宋林	有限合伙人	20.4522	4.54%
5	唐昌金	有限合伙人	20.4522	4.54%
6	罗燕	有限合伙人	15.3391	3.40%
7	谢宜仁	有限合伙人	15.3391	3.40%
8	刘润红	有限合伙人	15.3391	3.40%
9	母云兵	有限合伙人	15.3391	3.40%
10	徐小军	普通合伙人	11.1649	2.48%
11	林贞扬	有限合伙人	10.2261	2.27%
12	郭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2261	2.27%
13	刘冲	有限合伙人	10.2261	2.27%
14	胡帆	有限合伙人	10.2261	2.27%
合计			450.8865	100.00%

2、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及备案情况

海通达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海通达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海通达作为公司的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所接触的公司及海通达的商业秘密，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各持股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相关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海通达自设立以来，各次份额变动事项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海通达作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除了投资公司以外，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海通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除平台内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外，其余人员无锁定期安排。

4、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增强持股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长远发展的关切度，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并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

(3)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以及后续内部份额转让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因此发生变化。

5、员工持股平台的退伙机制

(1) 在公司上市锁定期届满日或 2029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时点为准）之前，如符合主动退伙情形之一的，由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有偿回购或收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 合伙人当然退伙的，由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上市主体指定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有偿回购或收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当然退伙情形下的回购价格为持股人员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减去持股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当然退伙情形下，合伙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有权另行计算损失并追究补偿。

(3) 若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不存在当然退伙情形的合伙人有权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要求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回购主体”）分别按照届时各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方式计算，回购具体事宜以合伙企业与回购主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4）公司上市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持股人员及持股平台均不得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为自己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6）为避免疑义，持股人员将其名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或者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继承、遗赠、赠与等导致持有人变动的，视同转让。

（7）公司上市的，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持股人员的自愿承诺进行锁定，在上市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超过限售比例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后入股公司并与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赎回权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持股人员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海通达未就员工通过海通达投资公司设置授予价格、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流转及退出机制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七、员工所持股份的特殊处理事项</p> <p>（一）在公司上市锁定期届满日或 2029 年 12 月 31 日（以孰早时点为准）之前，持股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下称“主动退伙情形”）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符合本计划的人员（有权但非义务）有偿回购其全部员工所持股份或收购员工所持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股人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主动离职且经公司同意的；2. 持股人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正常到期，且未续签合同的；3. 持股人员非因公或因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规章原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4. 其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不存在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p>前款所述回购/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1）主动退伙情形发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的，回购价格为持股人员取得员工所持股份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出资额）减去持股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p>
---------	---

	<p>(2) 主动退伙情形发生于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市锁定期届满之日或 2029 年 12 月 31 日二者孰早之日止的期间内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p> <p>$L \geq X \times LPR \times T$ 时，回购价格 $P=X$；$L < X \times LPR \times T$ 时，回购价格 $P=X+X \times LPR \times T-L$，其中：</p> <p>$X$ 为持股人员取得员工所持股份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出资额）；</p> <p>LPR 为上述情形发生之日上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p>T 为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情形发生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L 为持股人员持股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p> <p>(二) 在公司上市前、公司上市后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持股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下称“当然退伙情形”）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符合本计划的人员（有权但非义务）回购其全部员工所持股份或收购员工所持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持股人员取得员工所持股份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即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出资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股人员与公司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 持股人员由于自身原因不再胜任公司工作岗位、连续两年未通过绩效考核，由公司辞退或降职的； 3. 持股人员违反法律、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 4. 持股人员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 5. 持股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6. 持股人员出现本计划第十条第（七）项规定任一情形的； 7. 违反本计划规定的。 <p>当然退伙情形下，持股人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另行计算损失并追究补偿。</p> <p>(三) 若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不存在当然退伙情形的持股人员有权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要求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回购主体”）分别按照届时各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回购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本条第（一）项第（2）点规定的方式计算，回购具体事宜以合伙企业与回购主体签署的协议为准。回购实施完成后，合伙企业根据各合伙人的情况办理退伙、减资等手续，并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30 日内将回购获得的对价（扣除合伙人应缴纳的税款）支付予合伙人。</p> <p>如持股人员未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本条的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作出回购指示，则后续不得再主张回购权利。</p> <p>《海通达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退伙的，根据《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办理。</p> <p>《海通达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章 合伙人退伙规则亦就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七、员工所持股份的特殊处理事项”相关内容作出约定。</p>
股份来源及入股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员工所持股份的来源及实施方式 (一) 员工所持股份来源

	本计划员工所持股份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 881,836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5.11 元/股。
锁定期限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六、员工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p> <p>(二) 上市锁定期</p> <p>公司上市的，持股人员持有的员工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持股人员的自愿承诺进行锁定，在届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售期限或持股人员自愿承诺的限售期限（下称“上市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超过限售比例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持股人员如存在本计划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按照本计划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相应方式处理，持股人员需无条件配合公司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p>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六、员工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p> <p>(一) 公司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p> <p>公司上市前，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持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赠与、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员工所持股份。持股人员及持股平台均不得将员工所持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为自己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为避免疑义，持股人员将其名下的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质押，或者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继承、遗赠、赠与等导致持有人变动的，均视同转让。</p> <p>(二) 上市锁定期</p> <p>.....</p> <p>(三) 上市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安排</p> <p>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持股人员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要求、本计划的安排的前提下，可以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p> <p>《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 退伙的其他约定</p> <p>(一) 公司上市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二) 持股人员及持股平台均不得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为自己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p> <p>(三) 为避免疑义，持股人员将其名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或者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继承、遗赠、赠与等导致持有人变动的，视同转让。</p> <p>(四) 公司上市的，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持股人员的自愿承诺进行锁定，在上市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超过限售比例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本章节所述合伙人退伙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应当由转让方承担。</p>
持股人员的选定标准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持股人员的范围、名单及实施后持股平台出资情况</p> <p>(一) 持股人员确定范围</p> <p>本计划持股人员：公司经理级以上的员工、外部顾问和其他实际控制人认为对公司有突出贡献人员。</p>

海通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徐小军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11.1649	2.4762	自有资金	否
2	ANTHONY CARL DEAN	有限合伙人	业务副总裁	204.5217	45.3599	自有资金	否

3	史颖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51.1304	11.3400	自有资金	否
4	胡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40.9043	9.0720	自有资金	否
5	宋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0.4522	4.5360	自有资金	否
6	唐昌金	有限合伙人	越南一厂生产经理	20.4522	4.5360	自有资金	否
7	谢宜仁	有限合伙人	越南一厂开发经理	15.3391	3.4020	自有资金	否
8	罗燕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经理	15.3391	3.4020	自有资金	否
9	母云兵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15.3391	3.4020	自有资金	否
10	刘润红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5.3391	3.4020	自有资金	否
11	郭益民	有限合伙人	越南二厂生产经理	10.2261	2.2680	自有资金	否
12	胡帆	有限合伙人	海博斯业务经理	10.2261	2.2680	自有资金	否
13	林贞扬	有限合伙人	越南二厂业务经理	10.2261	2.2680	自有资金	否
14	刘冲	有限合伙人	海博斯生产经理	10.2261	2.2680	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450.8865	100.0000	-	-	-

基于上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均为公司经理级以上的员工，符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人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出资均已实缴，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持股数量确定，不存在预留份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产生不利影响。

(3) 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后入股公司并与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赎回权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海通达入股公司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锋达	34,770,618	49.3844
2	海博通	21,429,882	30.4366
3	海辰汇	12,799,500	18.1790
4	海创兴	704,082	1.0000

5	徐林浙	704,082	1.0000
	合计	70,408,164	100.0000

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自 2021 年 11 月起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海创兴系海丽集团员工投资公司的持股平台；徐林浙系外部财务投资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均为公司经理级以上的员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通达入股公司的价格系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为 5.1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具有公允性。为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权益，各方经协商一致，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通达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赎回权条款，赎回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当时的主要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

基于上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通达于报告期后入股公司并与公司当时的主要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赎回权条款的主要系为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员权益，具有合理性；海通达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5.1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状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4 年 7 月 29 日	股权转让	越南一厂 100% 股权	塞舌尔海瑞斯	96.65 万美元	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评估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和产品，

						提升公司业绩。
2	2024年1月22日	股权收购	海博斯100%股权	海锋达、海创汇等	6,640万元	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评估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和产品。
3	2024年5月27日	非股权收购	海瑞斯收购海丽集团部分不动产	海丽集团	10,900.00万元	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评估程序。本次收购的不动产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

注：上述交易时间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取得不动产证书时间。

上述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收购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收购越南一厂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收购前越南一厂的营业情况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1-9月
资产总额	4,062.41
净资产	344.93
营业收入	2,448.27
净利润	768.12

报告期内，越南一厂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1—3月	2024年12月31日 /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1—12月
越南一厂资产总额	9,112.81	7,773.14	5,828.93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7,376.02	46,939.57	34,388.41
资产占比	19.24%	16.56%	16.95%
越南一厂营业收入	4,503.76	11,610.64	5,881.96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8,532.62	27,890.07	16,771.79
收入占比	52.78%	41.63%	35.07%
越南一厂净利润	1,580.14	3,681.54	2,046.52
合并报表净利润	1,462.72	2,427.32	536.83
净利润占比	108.03%	151.67%	381.22%

报告期内，越南一厂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层面数据的比例较高，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了增长，公司

盈利能力增强。

(二) 收购海博斯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收购前海博斯的营业情况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1-12月
资产总额	4,349.19
净资产	2,645.40
营业收入	706.82
净利润	-941.10

报告期内，海博斯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1月—3月	2024年12月31日 /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1-12月
海博斯资产总额	3,848.54	3,861.40	4,349.19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7,376.02	46,939.57	34,388.41
资产占比	8.12%	8.23%	12.65%
海博斯营业收入	238.44	919.54	706.8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8,532.62	27,890.07	16,771.79
收入占比	2.79%	3.30%	4.21%
海博斯净利润	-157.67	-1,199.01	-941.10
合并报表净利润	1,462.72	2,427.32	536.83
净利润占比	-	-	-

报告期内，海博斯的资产规模、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较高，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本次收购后，资产总额进一步提高，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呈现积极影响，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资产规模。

(三)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本次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越南一厂成为公司控制孙公司、海博斯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

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公司对越南一厂开始实施控制的时点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海博斯开始实施控制的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将越南一厂、海博斯纳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21 号 1 栋 906 室
注册资本	4,6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64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境内生产主体，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应用领域有所不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瑞斯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48.54	3,861.40
净资产	1,288.71	1,446.38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8.44	919.54
净利润	-157.67	-1,199.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2、海瑞斯技术有限公司/ Hail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Room C, 6/F., Hang Long Masion, 46 Dundas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46 号恒隆大厦 6 楼 C 室)
注册资本	6,00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6,00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境外投资主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投资主体，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瑞斯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69.13	11,312.80
净资产	1,395.26	1,516.10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98.78	1,085.63
净利润	-120.92	-784.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3、 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3日
住所	RM.1702,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OAD, MONGKOK, KL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境外投资主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投资主体，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瑞斯持有 60.00% 股权；Tech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81.14	8,735.80
净资产	7,489.43	5,902.9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503.76	11,610.64
净利润	1,588.18	3,566.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4、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quốc tế HAILEX（越南一厂）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3日
住所	Blocks 3-4 and 3-6, Pasteur Road, Area 3, Protrad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Zone, An Tay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越南平阳省槟吉市安西社 Protrade 国际工业区 3 区 Pasteur 路 3-4 至 3-6 地块）
注册资本	11,760,000,000 越南盾
实缴资本	11,760,000,000 越南盾
主要业务	境外生产主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12.81	7,773.14
净资产	6,985.51	5,405.37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503.76	11,610.64
净利润	1,580.14	3,681.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5、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HAILEX VIỆT NAM (越南二厂)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0日
住所	L6 A-13D-CN, (A-13A2-CN), street D5, N1, Bau Bang Industrial Park, Thi Tran Lai Uyen, Bau Bang District, Tinh Binh Duong, Vietnam*
注册资本	360万美元
实缴资本	360万美元
主要业务	境外生产主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瑞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68.19	11,160.29
净资产	1,412.58	1,526.1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98.78	1,085.63
净利润	-113.60	-782.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清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69113T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负责人	徐小军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民营园路 2 号 3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体育用品及器

	材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鞋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玩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等的比例，分析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5 年 1-3 月/2025. 3. 31		2024 年度/202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香港海瑞斯	10,081.14	21.28%	8,735.80	18.61%
	越南一厂	9,112.81	19.24%	7,773.14	16.56%
	海瑞斯	47,376.02	100.00%	46,939.57	100.00%
净资产	香港海瑞斯	7,489.43	60.89%	5,902.96	54.46%
	越南一厂	6,985.51	56.79%	5,405.37	49.87%
	海瑞斯	12,300.74	100.00%	10,839.66	100.00%
营业收入	香港海瑞斯	4,503.76	52.78%	11,610.64	41.63%
	越南一厂	4,503.76	52.78%	11,610.64	41.63%
	海瑞斯	8,532.62	100.00%	27,890.07	100.00%
净利润	香港海瑞斯	1,588.18	108.58%	3,566.44	146.93%
	越南一厂	1,580.14	108.03%	3,681.54	151.67%
	海瑞斯	1,462.72	100.00%	2,427.32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资产及业绩占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均高于 10%，越南一厂和香港海瑞斯的净利润和收入构成公司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是其主要负责对接 brooks 品牌业务，客户为赐昌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公司业务体系及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各子公司在集团内各司其职，共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有利影响。

母公司及子/孙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1	海瑞斯	母公司	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	行使母公司职能，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同时为公司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生产基地之一

			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2	海博斯	子公司	主要生产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	公司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生产基地
3	香港海瑞斯	子公司	境外投资主体，无实际业务	-
4	海瑞斯技术	子公司	境外投资主体，无实际业务	-
5	越南一厂	孙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等产品，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领域。	公司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生产基地之一，主要对接 brooks 品牌。
6	越南二厂	孙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等产品，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领域。	公司超临界发泡鞋中底生产基地之一，主要对接其他品牌。

未来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保持不变。

公司主要业务的拓展由母公司承担，有实际业务的子/孙公司主要进行生产，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家子公司（含孙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股权结构	董事/经理
海博斯	全资子公司	东莞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徐小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香港海瑞斯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TPI 持有其 40% 股权	徐小军（公司委派）、廖志学（TPI 委派）、周照杨（公司委派）、DEAN ANTHONY CARL（公司委派）、赖钦浩（TPI 委派）担任董事
海瑞斯技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徐小军担任唯一董事
越南一厂	控股孙公司	越南	香港海瑞斯持有其 100% 股权	徐小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越南二厂	全资孙公司	越南	海瑞斯技术持有其 100% 股权	徐小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决策机制

①海博斯

海博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海博斯的公司章程，股东海瑞斯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决策权；海博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决策权；海博斯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决策权。

②香港海瑞斯

根据香港海瑞斯的公司章程，香港海瑞斯的董事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具有一般管理权，董事会决策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作出，需有至少 2 名董事参与方可形成决议，董事可委任 1 名董事会主席主持会议，董事会决议由参会董事以简单多数原则通过，若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主持会议的董事拥有决定性投票权（涉及重大利益冲突时除外），涉及重大利益冲突的董事不得参与投票，也不得计入法定人数；香港海瑞斯的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资或减资、罢免或任命董事、批准公司清盘、宣告末期股息以及通过特别决议指示董事会采取或停止特定行动等事项有决策权，股东会决策必须在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进行，包括每年必须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和临时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需有至少 2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参会方可形成决议，股东会主席优先由董事会主席担任，若其无法履行职务，则由出席董事互选一人，若无董事可担任，最终由出席股东互选一人担任股东会主席主持股东会，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与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时每名出席股东享有 1 票，投票表决时每名出席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股东会主席、2 名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要求投票表决，普通决议由简单多数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减少股本、自愿清盘、免除董事因疏忽失责等产生的法律责任、指示董事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以及在自愿清盘时授权清算人处置公司资产等特别决议事项需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同意，股东会主席在票数相等时拥有决定性投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海瑞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2 名董事由 TPI 委派，公司控制香港海瑞斯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可以对香港海瑞斯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③海瑞斯技术

根据海瑞斯技术的公司章程，海瑞斯技术唯一董事（即徐小军）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具有一般管理权，该董事可自行决策；唯一股东（即公司）对修改公司章程、增资或减资、任免董事、批准公司清盘、宣告末期股息等根本性事项拥有决策权，唯一股东构成股东会的法定人数，并可代表公司通过书面决议作出任何可由股东会在会议上有效作出的决议。

④越南一厂、越南二厂

越南一厂、越南二厂均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越南一厂、越南二厂的公司章程，所有者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重大决策权，决策由所有者单独做出；董事长由所有者任命，代表所有者行使、实施和执行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总经理由董事长任命，受董事长监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所有者、董事长、总经理职权具体如下：

所有者 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和修改章程条款 (Charter provisions) ; b.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业务计划; c. 决定组织和管理结构, 任命、免职或解聘执行官员 (Executive Officers) ; d. 决定所有投资项目; e. 决定市场开发、营销和技术解决方案; f. 批准贷款协议或其他合同 (价值不低于公司最近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0%) ; g. 决定出售资产 (价值不低于公司最近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0%) ; h. 批准财务报表; i. 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转让全部或部分资本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发行债券; j. 决定设立子公司或向其他企业出资; k. 组织、监督和评估公司业务运营; l. 决定税后利润的使用; m. 决定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 n. 在公司解散或破产后收回剩余资产; o. 其他越南法律和章程规定的权利。
董事长 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代表所有者行使、实施和执行上述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b. 在监督其有效决定的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特别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要求总经理或其他高管停止或采取措施停止任何人员违反董事长有效决定、章程或现行法规的任何行为; 以及 (ii) 暂时中止高管作出的违反董事长有效决定、章程或现行法规的决定或行为; c. 行使越南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总经理 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组织实施董事长的决定和决议; b. 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 c. 实施董事长制定的企业商业计划, 并向董事长报告企业业务情况; d. 监督和指导董事长以外的所有高管的工作; e. 发布内部管理规定; f. 任命、罢免企业所有管理职位, 但由所有者或董事长任命或罢免的职位除外; g. 在董事长一般或特别授权下, 代表企业谈判、签署和订立涉及企业日常业务和管理的任何合同、文件和信函; h. 在董事长一般或特别授权下, 代表企业参与法庭、仲裁机构、国家机关、其他越南当局及所有第三方的事务; i. 代表企业进行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企业签署文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处理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j. 构建适合企业需求的组织结构; 雇佣和解雇企业的员工; 分配劳动力, 并分配员工职责; k. 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设计适用于企业所有员工的奖励制度、激励、晋升、薪资以及纪律处分措施; l. 根据董事长的指示和/或越南法律的要求, 编制年度报表或其他报表; m. 提出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理方案; n. 在董事长批准下, 代表企业提起诉讼、申诉、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或对针对企业的诉讼或索赔进行抗辩; 并代表企业接受法律文书送达; o. 诚实、审慎并尽最大努力行使被授予的权利和履行被授予的义务, 以确保企业的合法利益; p. 忠诚于企业利益; 不得使用企业的信息、专有技术或商业机会; 不得滥用其职位和权力, 不得将企业资产用于个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利益; q. 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企业通知总经理及其关联人拥有或其他公司控制性股权或资本出资份额的情况; 以及 r. 履行本章程、越南法律及其任命决定或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或经董事长一般或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越南一厂的所有者为香港海瑞斯, 董事长、总经理为徐小军,

公司可以通过控制香港海瑞斯对越南一厂形成有效控制；越南二厂的所有者为海瑞斯技术，董事长、总经理为徐小军，公司可以通过控制海瑞斯技术对越南二厂形成有效控制。

(3) 公司制度

除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外，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中已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纳入管理范围，公司及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及控制各控股子公司。

(4)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制度
海博斯	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香港海瑞斯	<p>第 73 条 宣布股息的程序</p> <p>(1) 公司可在股东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金额。</p> <p>(2) 董事可不时向成员支付其认为可由公司利润证明为合理的中期股息。</p> <p>(3) 股息仅可根据《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 第六部分的规定从利润中支付。</p> <p>(4) 除非宣布或支付股息的成员决议或董事决定，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股息必须根据每位成员在宣布或支付该股息的决议或决定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支付。</p> <p>(5) 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从公司利润中拨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金额作为储备金。</p> <p>(6) 董事可：</p> <p>(a) 将储备金用于公司利润可正当应用的任何目的；及</p> <p>(b) 在此类应用之前，将储备金用于公司业务或投资于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投资（公司股份除外）。</p> <p>(7) 董事亦可不将款项拨入储备，而将其认为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润结转。</p> <p>第 74 条 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支付</p> <p>(1) 如果股息或其他作为分派的款项就股份应付，则必须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支付：</p> <p>(a) 转账至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p> <p>(b) 通过邮递将支付给分派对象的支票寄往分派对象的登记地址（如分派对象为股份持有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寄往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指定的地址；</p> <p>(c) 通过邮递将支付给指定人士的支票寄往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指定的地址；</p> <p>(d) 董事与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同意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p> <p>(2) 在本条中，“指定人士”指分派对象以书面形式或按董事决定的方式指定的人士。</p> <p>第 75 条 股息不计利息</p> <p>公司不得就股份应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支付利息，除非以下另有规定：</p> <p>(a) 该股份的发行条款；或</p> <p>(b) 该股份持有人与公司之间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p> <p>第 76 条 未申索分派</p> <p>(1) 如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应付，且在宣布或到期应付后未被申索，则董</p>
海瑞斯技术	

	<p>事可为公司利益将该等款项进行投资或使用，直至被申索为止。</p> <p>(2) 将股息或其他款项支付入单独账户并不会使公司成为其受托人。</p> <p>(3) 在以下情况下，分派对象不再有权获得股息或其他款项，且公司亦不再欠付该款项：</p> <p>(a) 自该股息或其他款项到期应付之日起已过 12 年；及</p> <p>(b) 分派对象未曾申索该款项。</p> <p>第 77 条 非现金分派</p> <p>(1) 在遵守所涉股份发行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经普通决议（根据董事的推荐）决定，通过转让等值的非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p> <p>(2) 为支付非现金分派，董事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安排，包括若分派出现任何困难：</p> <p>(a) 确定任何资产的价值；</p> <p>(b) 基于该价值向任何分派对象支付现金，以调整接收人的权利；及</p> <p>(c) 将任何资产归属受托人。</p>
越南一厂	在履行完纳税义务及其他财务义务后，所有者（即香港海瑞斯）有权决定利润的使用方式。总经理负责拟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理的方案。
越南二厂	在履行完纳税义务及其他财务义务后，所有者（即海瑞斯技术）有权决定利润的使用方式。总经理负责拟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理的方案。
基于上述，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依法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对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批准，进而确保分红政策的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可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p>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p> <p>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分红。</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相同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未就分红事项作出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红将依据其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实施。</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之“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之“（4）利润分配”之内容。</p> <p>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分红条款，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p>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小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香港	有	男	1977年10月	中专	无
2	罗振寰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07月	博士研究生	无
3	周照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08月	硕士研究生	无
4	刘伏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01月	高中	无
5	赵海红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09月	本科	无
6	刘润红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无
7	母云兵	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09月	高中	无
8	宋林	职工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2月	高中	无
9	胡雪梅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小军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罗振寰	罗振寰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2010年12月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聚氨酯研究室副主任；2011年1月-2013年4月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公司特材事业部总工程师；2013年5月-2022年12月任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5月-2022年7月任东莞市海丽橡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2024年1月任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周照杨	周照杨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2015年10月任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台湾事务局副局长、生物技术局副局长；2015年10月-2016年5月任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科员；2015年5月-2018年4月任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经理；2018年4月-2019年5月任广东乐普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2019年5月-2021年7月任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021年11月任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2022年3月任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东莞市亲知教育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刘伏奇	刘伏奇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1987年1月在海南军区某部队服役；1988年1月-1992年1月，任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鸬鹚渡乡礼洪山村民兵营长兼电工；1992年3月-1998年7月，任广东省东莞市永联鞋业发泡厂主任；1998年7月-2004年3月，任永联鞋业越南发泡厂厂长；2005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赵海红	赵海红先生, 1978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7月-2001年1月任杭州大迈塑胶有限公司会计; 2001年2月-2001年5月任中国石油珠海分公司会计; 2001年5月-2004年2月任东莞市信祯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 2004年3月至今历任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经理; 2015年4月至今任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11月-2021年11月任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6月-2022年1月任东莞莞晖环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海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020年10月至今任东莞海丽核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11月至今任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	刘润红	刘润红先生, 1985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5年4月-2018.12在越南诚信油墨从事研发工作; 2019年2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年1月至今任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	母云兵	母云兵先生, 1975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高中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6月-1999年10月任广州大新橡塑有限公司开发技术部股长; 1999年11月-2016年5月任深圳赐昌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高专; 2016年5月-2018年5月任越南赐昌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理; 2018年6月-2021年10月任佛山市大唐新新橡塑公司开发部副理; 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宋林	宋林先生, 1978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高中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8月-1999年3月任高埗裕元加元一厂工程部职员; 2000年3月-2017年12月任深圳隆典集团赐昌公司厂务副理; 2018年9月-2019年3月任东莞石排森宏公司厂务经理; 2019年6月-2020年3月任东莞东城恒瑞龙公司厂务经理; 2021年4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胡雪梅	胡雪梅女士, 1982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4年8月-2005年12月, 任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 2006年1月-2010年12月, 任深圳市联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1年1月-2015年9月, 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 2015年10月-2022年4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项目经理、财务经理; 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至今任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376.02	46,939.57	34,388.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00.74	10,839.66	8,38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39.33	7,912.83	6,894.83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54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2	0.98
资产负债率	74.04%	76.91%	75.61%

流动比率(倍)	0.78	0.73	0.70
速动比率(倍)	0.45	0.45	0.4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32.62	27,890.07	16,771.79
净利润(万元)	1,462.72	2,427.32	53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7.45	1,000.74	13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9.76	2,310.92	80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4.48	884.34	409.66
毛利率	33.81%	28.31%	27.2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94%	13.52%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94%	11.94%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5	0.1421	0.0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5	0.1421	0.0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5.97	6.84
存货周转率(次)	1.39	5.74	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4.96	4,805.97	13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68	0.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99.29	2,742.67	1,764.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7%	9.83%	10.52%

注：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

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div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div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合同资产-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王辉
项目组成员	张倩、唐少奇、朱则亮、龚启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755-83885988
传真	0755-83885987
经办律师	庄浩佳、肖羽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胡耀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9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施苏华、卢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超临界流体发泡业务	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和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已广泛用于 Brooks、Adidas、Lululemon、PUMA、Altra、The North Face 和 Allbirds 等知名品牌。在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隔热层，解决高温环境下的安全与性能需求，已通过多家终端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比亚迪、中创新航、零跑汽车等。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引进了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超临界流体釜压发泡技术、超高压双气体釜压发泡技术、超临界泡孔调控技术、多级梯度升温发泡技术、高精度模具设计及模流分析技术、绿色减碳工艺技术、弹性体的分子设计及多材料复合发泡技术等。

公司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先后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等单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2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工艺与传统化学发泡工艺不同，大幅解决了传统化学发泡对环境的危害，同时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具有轻盈、缓冲、绝缘、吸音、吸震、隔热以及密封等特性。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打破了传统化学发泡材料的高污染困局，在运动用品、汽车、医疗、精细电子产品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和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



软质发泡材料是以塑料（PE、EVA等）、橡胶（SBR、CR等）等作为原材料，加以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等辅料，通过化学发泡或物理发泡，使塑料和橡胶中出现大量细微泡沫，体积增加，密度减少，软质发泡材料质量轻、柔软度好，具备缓冲、吸音、吸震、保温、过滤等功能，广泛应用于体育休闲、电子、家电和汽车等行业。

公司生产的鞋中底和板材产品属于软质发泡材料，主要是由超临界流体发泡成型技术生产，为物理发泡。超临界流体发泡成型技术是以处于超临界状态的CO₂、N₂等作为绿色发泡剂进行微孔发泡的一种技术，相较于传统的化学发泡，具有高强度和高性价比，主要特点如下：①具有成本优势，绿色环保；②能大幅提高制品尺寸精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产品气泡均匀；③大幅减少产品残余应力，减少改善制品翘曲变形；④消除表面缩痕；⑤缩短薄壁制品的成型周期；⑥有效节约原材料，减轻产品重量。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配方及自主开发的生产工艺。产品配方是超临界发泡材料生产企业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开发了多项科技含量高的配方，不同配方所制出产品的性能千差万别，一些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可通过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配方调整制作而成。另外，公司自主开发的生产工艺，生产效率高，能够将不良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使产品具有更优异稳定的物性，如产品外观细腻无瑕疵、性能衰减低、后期组底收缩控制稳定等。同时，公司具有调控泡孔尺寸和密度的技术能力，产品可以制造出透射、双色、双密度等不同效果，满足客户的高标准设计需求。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拥有从新材料研发改性、设备工艺创新、加工成型设计等从研发到生产的全产业链，聚焦新材料新工艺。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全新的生物可降解发泡中底，该材料多年来被学术界、工业界认为回弹性能不佳，综合物性差。但经过公司的改性技术和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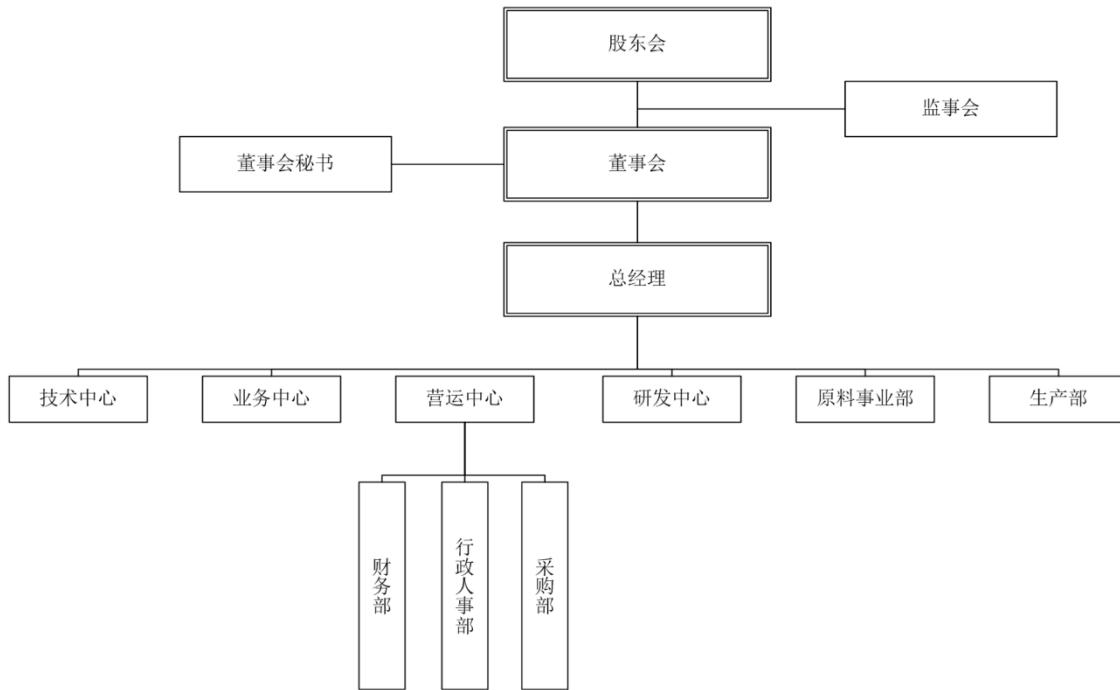
泡工艺控制后，产品综合性能可以达到顶端材料 PEBAK 90%的物性表现，但原料成本仅为 PEBAK 的五分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主要用于鞋中底，正逐步拓展在板材领域的应用，公司现有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及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型号规格多样，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及系列	产品特点	图例
单色 EVA 混料系列	兼顾性能与成本：1、采用自主配方的 EVA 混料体系，结合超临界流体发泡工艺，轻量化与缓震表现较好；2、成本优势明显；3、材料表现稳定，可灵活调节硬度、回弹等参数，满足不同品牌需求；4、支持环保原料定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5、对泡孔大小可实现精确调控。	
单色纯料系列	高性能中底：1、使用高纯度基材，保障发泡一致性与物性优越性；2、回弹表现更强，密度更低，适用于对性能有较高要求的高端性能鞋款；3、对泡孔大小可实现精确调控。	
双色/三色系列	双色/三色透色中底技术：1、通过精密的超临界共注工艺，实现不同硬度材料的融合；2、实现功能分区（如前掌缓震/后跟支撑），提升穿着体验；3、色彩搭配灵活，独特透色效果；4、对泡孔大小可实现精确调控。	
板材	1、材料密度轻，30——100Kg/m ³ ； 2、强度大，优良的防撞，抗摔抗震； 3、闭孔结构，隔热密封性能优良； 4、连续挤出发泡，可连续性生产，降低生产成本； 5、全部用相同材料生产，无需分拆分类，方便回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前沿的研发探索。包括对新材料、新配方和新工艺深入研究；深入研究超临界流体发泡的微观机理，建立材料结构、加工工艺和性能之间的量化对应关系；弹性体材料聚合工艺的机理研究等。

2、生产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对生产车间的生产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和协调，组织生产过程的确认及品质管控；对生产设施维护和保养；按时、按量和按质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环境监督和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

3、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和客户需求方向进行研发，主导超临界流体发泡配方体系设计，优化发泡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控制，泡孔控制等），新材料配方体系的基本物性测试，解决材料在产业化过程中的稳定性问题。同时，按客户的结构设计需求优化完成客户所需的定制品。该部门积累建立不同结构模具数据资料，可以为客户提供结构设计指导。联合进行“材料、模具、工艺”三位一体验证，形成从实验室配方到规模量产的完整技术链条。

4、营运中心

营运中心下设采购部、行政人事部和财务部。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挖掘新的供应商，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并对原材料市场进行分析与预测。确立可靠的供货渠道以及合理的价格体系来达到公司各项目的要求。

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保障公司行政工作的正常运作；建立和完善行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与追踪；与公司其他部门间的协调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财务部负责及时收集和整理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与分析；资金筹措与运用、成本控制与税务筹划等；为公司决策、经营管理和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真实的会计报表信息，反映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整体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5、业务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的短期、中期销售计划；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市场需求，向研发部提出新商品需求计划；负责公司产品应用品牌的接洽、沟通与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外部相关事项；售前、售后服务；负责公司产品报价、对应客户验厂与稽核、体系认证；接受客户订单，并进行交货期管理及回款；协助处理产品交付后的客户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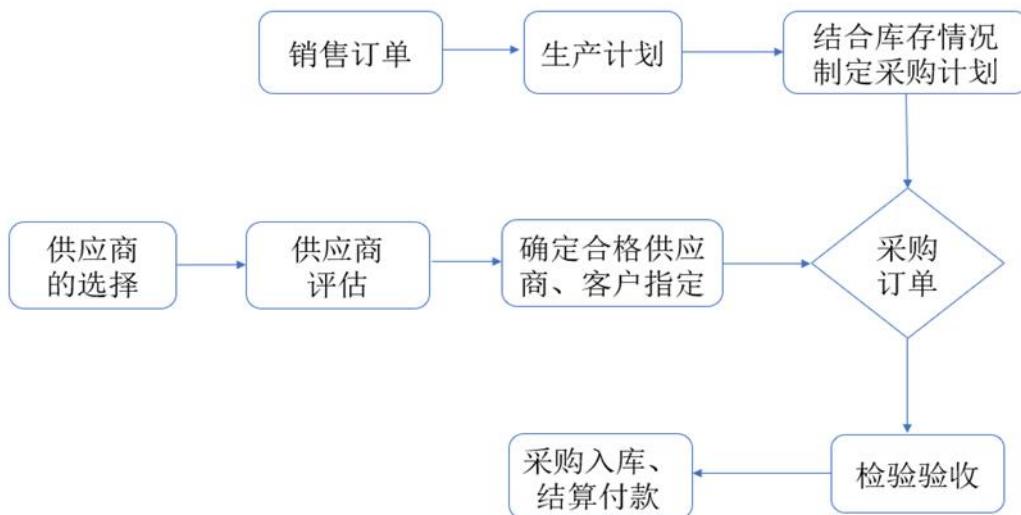
6、原料事业部

负责 TPU 和 TPEE 等原料的聚合造粒、改性料及功能性母粒的加工量产。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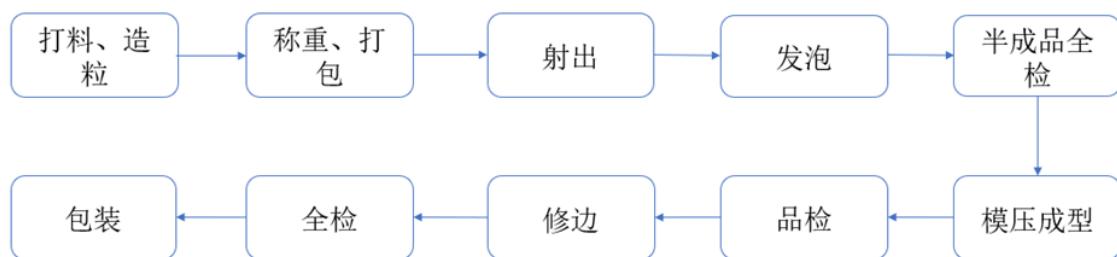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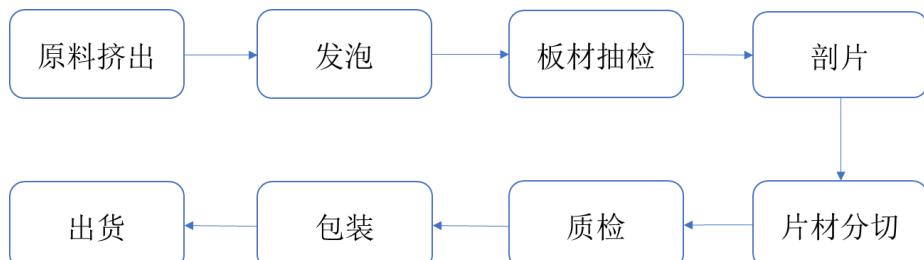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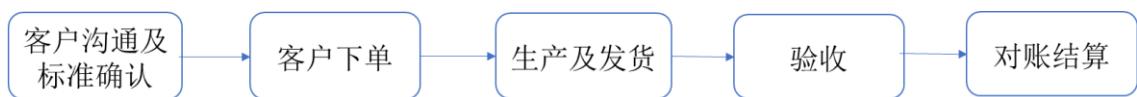
1) 超临界发泡中底



2) 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CONG TY TNHH RAY TU	无关联关系	喷漆	460.90	41.25%	1,518.05	37.25%	1,053.81	43.70%	否	否
2	越南赐显责任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	模压成型	65.16	5.83%	1,407.97	34.55%	1,003.31	41.60%	否	否
	越南赐昌A实业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	模压成型	-	-	73.69	1.81%	2.53	0.11%	否	否
	CÔNG TY TNHH LONG FA (VIỆT NAM)	参照关联方	模压成型	152.28	13.63%	-	-	-	-	否	否
3	东莞市千汇鞋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模压成型	57.89	5.18%	420.40	10.31%	167.35	6.94%	否	否
4	东莞市祥丰鞋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	97.73	8.75%	405.92	9.96%	97.01	4.02%	否	否
5	三元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镭射	139.04	12.44%	242.93	5.96%	-	-	否	否
6	CHI NHÁNH CTY TNHH YEE HUNG VIỆT NAM	无关联关系	喷漆	101.63	9.10%	5.66	0.14%	-	-	否	否
7	东莞市宝台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	-	-	-	-	72.98	3.03%	否	否

8	CÔNG TY TNHH VŨ GIANG	无关联关系	模压成型	42.62	3.82%	-	-	-	-	-	否	否
9	广州常亿鞋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	-	-	1.13	0.03%	-	-	-	否	否
10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防火母粒加工	-	-	-	-	14.75	0.61%	-	否	否
合计	-	-	-	1,117.25	100.00%	4,075.74	100.00%	2,411.74	100.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1) 外协业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过发泡后的部分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所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公司将上述加工难度较低、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具有合理性。

将产品经过发泡后进行模压成型的工序委外加工的原因为公司该工序产能不足，喷漆和镭射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原因为公司未配置相关生产线，故将上述工序交由外部厂商完成。

(2) 外协厂商的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厂商数量分别为 6 家、7 家及 7 家。

(3) 外协业务的成本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金额分别为 2,411.74 万元、4,075.74 万元及 1,117.25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75%、20.40% 和 19.81%，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涉及的外协厂商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加工。公司对外协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符合本公司产品的相应质量标准。

(6) 外协业务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资质、加工能力、工艺水平及质量、品牌方认可度等因素。外协加工会计处理如下：发出半成品时将其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发生的加工费归集到相应委托外部加工的半成品中。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临界流体釜压发泡技术	利用压力釜实现对材料的超临界流体浸润和锁气，再结合低压发泡，有效提高材料的浸润效率及尺寸可控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中底产品	是
2	超高压双气体釜压发泡技术	利用二氧化碳的超强浸润能力以及氮气的高稳定性，通过 50-60MPa 超高压力对原料实现高效率浸润，且有效提升泡孔的细腻程度，使产品具有更高的舒适性和回弹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中底产品	是
3	超临界泡孔调控技术	通过对压力、成核速度、成核数量以及泄压速度进行精密控制，实现对同种材料的泡孔尺寸进行调控，从而有效调控材料的成型性能以及物理性能表现。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中底产品	是
4	多级梯度升温发泡技术	通过精确控制温度梯度，优化泡孔结晶与生长过程，解决传统工艺中泡孔塌陷或尺寸不均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 3D 异型件发泡	是
5	高精度模具设计及模流分析技术	模块化模具设计，精密管控模腔内温度场分布，支持精细复杂结构件的一次成型，并通过高分子流体在模具中的模流分析，优化分布模具入料口及料道，有效降低制品表面应力，大幅度提升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 3D 异型件发泡	是
6	绿色减碳工艺技术	全流程碳排放可追溯，厂房设计低碳节能，并获 LEED 金奖认证通过，结合生物基材料、生物质量平衡材料以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的使用，可为客户提供低碳环保的高性能材料。	自主研发	模压板材发泡和 3D 异型件发泡	是
7	弹性体的分子设计及多材料复合发泡技术	依据自有发泡工艺，精准设计聚合物弹性体分子链结构，使原材料在分子链微观层面更适合发泡工艺，配合多种高分子材料复配改性技术，有效降低多相界面的分离尺度，从而实现多种材料的复合发泡，可大大提升材料性能。	自主研发	模压板材发泡和 3D 异型件发泡	是
8	超临界模压发泡技术	利用高压油压机实现模腔内超临界流体的浸润和发泡，从而制备出高性能弹性体板材。该技术能够实现更大的产品尺寸，对于规则的片状材料比釜压法实现更高效的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弹性体片材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瑞斯	20,352.17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1号厂房	2024.5.27-2071.5.1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7162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2号厂房					
3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32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3号厂房					
4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34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4号宿舍楼					
5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35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5号门卫室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73.39	2,119.82	正常	出让
2	软件	61.06	21.77	正常	购置
合计		2,234.45	2,141.5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1DD0	海瑞斯	东莞海关	2021 年 4 月 21 日	长期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623E104286R0M	海瑞斯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623Q104285R0M	海瑞斯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143907222	海瑞斯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W3M390002W	海瑞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W3M390003W	海瑞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B01548	海博斯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221220	海博斯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5H4B20R001W	海博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
10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19360A6Q	海博斯	东莞海关	2025 年 3 月 25 日	长期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623E104286R0M-1	企石分公司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623Q104285R0M-1	企石分公司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W3M390001X	海瑞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环境许可证	第 04/GPMT-UBND 号	越南一厂	平阳县 BEN CAT 市人民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34 年 6 月 4 日

15	环境许可证	第 07/GPMT-UBND 号	越南二厂	平阳县 BAU BANG 县人委 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海瑞斯、海博斯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海瑞斯、海博斯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26.61	190.29	7,936.32	97.66%
机器设备	10,264.65	1,887.72	8,376.94	81.61%
运输设备	70.34	40.42	29.93	42.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1.67	203.53	228.14	52.85%
合计	18,893.27	2,321.95	16,571.33	87.7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发泡釜	58	1,552.76	263.14	1,289.62	83.05%	否
2500T 发泡机	2	415.36	110.76	304.60	73.33%	否
真空罩机	5	373.80	31.76	342.04	91.50%	否
EVA 射出机	3	271.77	65.68	206.09	75.83%	否
电加热导热油机	10	255.40	16.52	238.88	93.53%	否
氮气增压机	5	204.85	34.71	170.14	83.06%	否
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3	198.21	57.81	140.40	70.83%	否
合计	-	3,272.15	580.38	2,691.77	82.2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29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1号厂房	6,773.09	2024年5月27日	工业
2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7162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2号厂房	8,364.00	2024年5月27日	工业
3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32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3号厂房	6,341.08	2024年5月27日	工业
4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34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4号宿舍楼	6,765.38	2024年5月27日	集体宿舍
5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35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5号门卫室	55.96	2024年5月27日	工业

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海瑞斯	海丽集团	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21号海丽大厦4层401室	217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研发
海瑞斯	海丽集团	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21号海丽大厦9楼901室	1,584	2024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办公、研发
海瑞斯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2号11栋102室	2,839.04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生产、研发、办公
海瑞斯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企石朝阳科技智能耳机生产项目1号厂房1层	2,200	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仓储
海博斯	海丽集团	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21号海丽大厦9楼906室	176	2024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办公、研发
海瑞斯	孟晶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628号山湖碧桂园5幢1单元1803	92	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	宿舍

海瑞斯	李海波	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新塘段 40 号山湖碧桂园 8 幢 1 单元 2204	126.83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宿舍
海博斯	陈果	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新塘段 40 号山湖碧桂园 5 幢 1 单元 2702	105.09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宿舍
越南一厂	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西南坊 Protrade 国际工业区 3 区 Pasteur 路 3-4 到 3-6 段	5,044.48	2025 年 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越南二厂	黄银发房地产服务商贸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宝鹏社宝鹏工业区 D5 N1 路 A-13D-CN, (A-13A2-CN) 座	17,226.30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	生产、办公

注：上述列示租赁房屋为主要租赁房产；越南一厂租赁厂房面积为 4,300.8 m²工厂及 743.68 m²办公室；越南二厂租赁厂房面积为 15,297.30 m²工厂及 1,929.00 m²办公室。

截至报告期末，越南一厂租赁的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尚未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资产所有权证书，主要原因是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与建设施工方黄源龙公司的建设合同纠纷，黄源龙公司不依双方在建设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所有权的产权证书并移交给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建设施工方黄源龙公司起诉的一审和二审的判决书已被越南最高法院驳回，认定双方续执行施工建设合同，黄源龙公司要依双方在建设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所有权的产权证书移交给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

尽管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与建设施工方黄源龙公司存在建设合同纠纷，但越南最高法院认定黄源龙公司要依双方约定完成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所有权的产权证书移交给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因此，房东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有权将上述厂房及办公室出租给公司。公司已在该承租厂房和办公室依法申请投资项目及注册成立公司，已合法合规取得越南政府管辖发照机关核发第 5468768131 号投资登记证书和第 3702902371 号公司注册证书给公司。公司合法合规取得厂房和办公室的承租权及可合法合规在该租赁厂房和办公室开展投资经营业务。该合同及附录合法合规生效及存在，不存在厂房被政府决定拆迁的风险，履约过程中没有发生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6	6.11%
41-50 岁	220	20.35%
31-40 岁	301	27.84%
21-30 岁	408	37.74%
21 岁以下	86	7.96%
合计	1,08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28%
硕士	14	1.30%
本科	62	5.74%
专科及以下	1,002	92.69%
合计	1,08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90	82.33%
技术人员	103	9.53%
行政及管理人员	47	4.35%
销售人员	30	2.78%
财务人员	11	1.02%
合计	1,08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整体在册员工 1,081 人。公司及子公司境内员工共 463 人，公司为 420 人在境内缴纳社保、2 人在越南缴纳社保，另外 26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1 人长期在国外不需缴纳社保、1 人在报告期末未满足越南缴纳条件、11 人当月新入职未缴纳、2 人因个人原因在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中 24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 18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2 人因当月入职时间较短未缴纳、3 个在越南无需缴纳，18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越南子公司员工共 618 人，子公司为其中 438 人缴纳社保，177 人因试用期或当月工作未满 14 天未缴纳，3 人由于休产假未缴纳社保。越南子公司员工因越南不存在公积金制度，因此公司未为越南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关于海瑞斯与海博斯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海瑞

斯与海博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依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符合越南法律法规。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公司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要求公司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公司进行罚款的风险。

鉴于：

A、根据信用广东出具关于海瑞斯与海博斯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海瑞斯与海博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子公司不存在雇主与劳工之纠纷；不存在劳资纠纷案；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原因产生的侵权责任；符合越南法律法规；子公司不存在被越南政府权责机关对公司用工事项提出任何要求或意见，不存在任何行政罚款；

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当公司及其子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和标准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补缴；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因被认定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代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支出的费用和

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莞与越南，区域用工需求量大，公司自行招聘难度较高，为保证产品生产顺利进行，与专业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招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生产线作业人员，其工作职能为对超临界流体发泡中底等产品加工进行机台操作、整理、修边等普工岗位，属于临时、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署协议，解决用工需求，该等劳务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负责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海瑞斯 2024 年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数超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整改，整改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前述情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5-03-31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子公司不存在因雇用派遣劳工而被行政罚款或其他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11.71	97.41%	27,293.02	97.86%	16,491.70	98.33%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	8,077.10	94.66%	26,485.32	94.96%	15,859.56	94.56%
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	234.61	2.75%	807.70	2.90%	632.14	3.77%
其他业务收入	220.91	2.59%	597.05	2.14%	280.09	1.67%
合计	8,532.62	100.00%	27,890.07	100.00%	16,771.7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及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主要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已广泛用于 Brooks、Adidas、Lululemon、PUMA、Altra、The North Face 和 Allbirds 等知名品牌。在超临界发泡板材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隔热层，解决高温环境下的安全与性能需求，已通过多家终端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比亚迪、中创新航、零跑汽车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赐昌集团	是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6,499.95	76.18%
2	绿洲鞋业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1,013.43	11.88%
3	华利集团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351.10	4.11%
4	肇庆市中杰鞋业有限公司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108.58	1.27%
5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	86.27	1.01%
合计		-	-	8,059.34	94.45%
2024年度					

1	赐昌集团	是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17,673.20	63.37%
2	绿洲鞋业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4,584.24	16.44%
3	华利集团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2,169.23	7.78%
4	中菲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1,411.02	5.06%
5	中山市胜德鞋业有限公司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302.65	1.09%
合计		-	-	26,140.35	93.73%

2023 年度

1	赐昌集团	是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10,914.09	65.07%
2	绿洲鞋业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1,874.43	11.18%
3	中菲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1,562.93	9.32%
4	华利集团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440.67	2.63%
5	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否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等	426.34	2.54%
合计		-	-	15,218.46	90.74%

注：前五名客户已根据受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包括：①赐昌集团包括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隆祐鞋业（深圳）有限公司、FEET B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PT. LONG RICH INDONESIA，参照关联方披露；②绿洲鞋业包括 JANBO GLOBAL LIMITED、东莞速群贸易有限公司和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③中菲包括 SAO VIET CORPORATION、DAI LOC SHOE CORPORATION、THIEN LOC SHOES CORPORATION；④华利集团包括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EGA STEP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LL TRADING LIMITED、GREAT ASCENT TRADING LIMITED、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93.73% 和 94.45%。由于品牌客户大多与规模较大的鞋厂进行直接合作，再由鞋厂下订单至鞋中底供应商或其他鞋类加工厂，因此公司对鞋厂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行业特点影响，与下游行业经营特点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赐昌集团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60%，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品牌客户 Brooks 于 2018 年进行接触后进行业务开发及合作，基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与品牌客户 Brooks 的主要合作通过赐昌集团进行，由于赐昌集团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和合作关系稳定。目前公司交付给赐昌集团的超临界发泡鞋中底主要应用于品牌

客户 Brooks 相关系列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获得多个品牌客户认可，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与其他品牌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增加，公司与赐昌集团的交易占比也将逐步下降。

公司产品受 Brooks、Adidas、Lululemon、PUMA、Altra、The North Face 和 Allbirds 等知名品牌客户认可，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不涉及鞋材领域，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进行风险提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4%、93.73% 和 94.4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鞋材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材料、婴童用品、新能源电池缓冲垫等领域。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集中度不同，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进行对比，公司与处于鞋材领域的公开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88.86%	86.74%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运动鞋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79.13%	82.37%
海瑞斯	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93.73%	90.74%

注：龙行天下数据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华利集团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处鞋材领域公开公司客户集中度无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本情况及稳定性和持续性

主要客户中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

主要客户中境内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华利集团	2004/9/2	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提供鞋类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市场调查）；投资制鞋业；生产、经营、设计各类模具、针梭织鞋面、袜子及半成品、针织用品、各类纱线、化学纤维、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研发纺织技术；产品质量检验；工业用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700 万人民币
肇庆市中杰鞋业有限公司	1998/4/10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美元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3/14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0 万人民币
中山市胜德鞋业有限公司	2017/8/22	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人
焦作隆丰皮革企业有限公司	1995/4/27	从事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从事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和毛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鞋、服装、箱包、家居用品等皮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从事上述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	100,000 万人民币

注：以上资料均来源于企查查查询；中山市胜德鞋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但其 2024 年员工从业人数为 281 人。仅 2024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2024 年交易额为 302.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是否复购	是否关联方	获取销售订单方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赐昌集团	2021. 04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	否	是	参照关联方	与品牌方商务谈判	是
绿洲鞋业	2023. 06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	是	是	否	与品牌方商务谈判	否
华利集团	2021. 11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	否	是	否	与品牌方商务谈判	否
中菲	2022. 09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	否	是	否	与品牌方商务谈判	否
肇庆市中杰鞋业有限公司	2023. 06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	是	是	否	与品牌方商务谈判	否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09	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	是	是	否	商务谈判	否

中山市胜德鞋业有限公司	2022. 05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	否	是	否	与品牌方商务谈判	否
焦作隆丰皮革企业有限公司	2022. 04	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	否	是	否	与品牌方商务谈判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品牌方商务谈判或与直接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复购率达到100%。公司持续取得赐昌集团、绿洲鞋业、华利集团、中菲等公司订单。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鞋业基本情况影响，知名运动鞋品牌通常会优先选择与规模大的鞋厂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3、公司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及有效性

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进行新客户的开发；（2）扩大产能，为满足更多客户需求提供支持；（3）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4）扩大与新引进品牌合作，逐步提高新引进品牌份额。

公司上述应对措施正在积极落实和推进，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积极开拓不同客户：（1）是加强 Nike、Adidas、On Running 等世界知名、总销量庞大的品牌合作，进入其供应链，并作为公司第一梯队客户；（2）是持续培育现有中等规模客户，如 Lululemon、The North Face 等，提高订单总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具体品牌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rooks	/	/	/
Lululemon	/	/	/
Adidas	/	/	/
Altra	/	/	/
The North Face	/	/	/
Allbirds	/	/	/
PUMA	/	/	/
DAKOTA	/	/	/
MTC	/	/	/
其他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了 Adidas、The North Face、Altra、MTC、DAKOTA 等品牌，新客户新品牌的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并实现收入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有望逐步改善，上述降低客户集中度的相关措施有效。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EVA、POE 和 TPR 胶粒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汇安国际	否	TPR 胶粒	333.00	18.65%
2	富兴鞋材	否	EVA	273.70	15.33%
3	鑫和化工	否	EVA	132.60	7.43%
4	SABIC	否	PP、POE	90.91	5.09%
5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E.LTD	否	POE	55.13	3.09%
合计		-	-	885.34	49.59%
2024 年度					
1	汇安国际	否	TPR 胶粒	1,575.18	21.53%
2	富兴鞋材	否	EVA	1,326.36	18.13%
3	SABIC	否	PP、POE	388.86	5.32%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PU、TPAE	275.88	3.77%
5	东莞市二元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否	EVA	256.44	3.51%
合计		-	-	3,822.72	52.25%
2023 年度					
1	汇安国际	否	TPR 胶粒	888.61	20.80%
2	SABIC	否	PP、POE	534.64	12.52%
3	鑫和化工	否	EVA	306.46	7.17%
4	台湾聚合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EVA	220.28	5.16%
5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E.LTD	否	POE	214.11	5.01%
合计		-	-	2,164.10	50.67%

注 1：采购总额统计口径为原材料；

注 2：前五名供应商已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①汇安国际包括汇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②富兴鞋材包括 FULLXIN GROUP INC.、东莞市富兴鞋材有限公司；③鑫和化工包括 HONGKONG HARMONY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 LIMITED、广州市鑫和化工有限公司；④SABIC 包括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0.67%、52.25% 和 49.59%。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相对较少，基于严控品质的核心目的，公司会集中选择原材料质量稳定、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对比，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相对集中，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主要是赐昌集团作为公司客户，公司向其销售超临界发泡鞋中底，同时向其集团内其他加工厂商采购模压加工外协服务，主要是公司该工序产能不足，赐昌集团旗下可做模压成型的加工厂商已经品牌商考察，符合质量要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更能保障产品质量。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赐昌集团	销售	超临界发泡鞋中底	6,499.95	17,673.20	10,914.09
	采购	模压成型服务	217.44	1,481.66	1,005.85

注：公司向赐昌集团销售的主体为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隆沛鞋业（深圳）有限公司、FEET B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PT. LONG RICH INDONESIA；公司向赐昌集团采购外协服务主体为越南赐昌责任有限公司、越南赐昌 A 实业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LONG FA (VIỆT NAM)。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及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366.69	100.00%	60,184.40	100.00%	23,669.6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6,366.69	100.00%	60,184.40	100.00%	23,669.6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有少量的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废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69,098.95	100.00%	1,277,828.84	100.00%	567,696.4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69,098.95	100.00%	1,277,828.84	100.00%	567,696.4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56.77 万元、127.78 万元和 66.91 万元，主要系公司现金支付部分奖励款、备用金，以及越南一厂及越南二厂发放部分员工薪酬及采购日常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否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及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海瑞斯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3279号)	已自主验收
2	海瑞斯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鞋底生产线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园机器人产业园)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8177号)	已自主验收
3	海瑞斯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2614号)	已自主验收
4	海博斯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2614号)	已自主验收

海瑞斯(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海博斯(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所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原为“海丽集团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海丽集团。建设完成后，海丽集团已按照《环评名录(2021年版)》办理环评手续，取得《关于海丽集团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359号)并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述环评手续完成后，建设项目由海瑞斯、海博斯实际实施，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海瑞斯(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石二厂项目)已于2025年6月停止使用，原有部分生产设备拟搬迁至公司东部工业园厂区用于生产。2025年8月，海瑞斯就东部工业园厂区原建设项目(即“海丽集团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拟新增设备情况编制了《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其中包含海瑞斯、海博斯的生产工艺内容)。2025年9月12日，海瑞斯取得了《关于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2614号)并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3、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持有排污许可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W3M390003W	海瑞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5H4B20R001W	海博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W3M390002W	海瑞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W3M390001X	海瑞斯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5	环境许可证	第04/GPMT-UBND号	越南一厂	平阳县BEN CAT市人民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	2024年6月4日至2034年6月4日
6	环境许可证	第07/GPMT-UBND号	越南二厂	平阳县BAU BANG县人委会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至2033年8月9日

注：海瑞斯（91441900MA4UW3M390003W）、海博斯（91441900MA55H4B20R001W）于2025年5月12日首次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后进行变更登记。

海瑞斯、海博斯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海瑞斯及海博斯东部工业园厂区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海丽集团，建设项目竣工后，海丽集团于2022年5月27日首次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749176809N001W），行业类别为塑料鞋制造，有效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上述建设项目由海瑞斯、海博斯实际实施，海瑞斯、海博斯污染物排放实际按照海丽集团填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执行。海瑞斯、海博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已于2025年5月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予以规范，相关违规行为已经消除。根据海瑞斯、海博斯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海瑞斯、海博斯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公司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于投入生产之前要完成制定和审批环评报告的风险，也不存在于投入生产之前要完成申请取得环境许可证的风险，公司没有发生或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没有发生或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子公司不存在需申请专项或特许的安全许可。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子公司从事生产和贸易活动时没有发生产质量和安全的问题，没有存在被越南政府因产品质量和安全的问题采取行政处罚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一厂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受到一项消防处罚，越南一厂因未制定消防及救援预案被越南平阳省公安局消防部罚款 80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200 元）。根据越南平阳省公安局消防部第 115/QD-XPHC 号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除少量罚款及要求整改外，上述处罚不涉及其他制裁措施；越南一厂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越南一厂的正常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照订单采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按照订单采购为公司依据经营目标，结合销售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库存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按需采购，确保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安全库存采购旨在满足为生产交期提供充足的物料支持，根据每种物料的需求量、订货周期、安全库存及订购量等，建立库存检查机制，设定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生产，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并预测客户需求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作业。

首先，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客户需要的产品分为不同的型号，对应不同的产品性能，因此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产能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执行生产任务。其次，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预测，结合自身的库存情况，进行适量备货，保证安全库存，并实现快速交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直接与品牌商洽谈合作，确定合作后将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出售给品牌商指定的供应商。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设立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前沿的研发探索，包括对新材料、新配方和新工艺研究深入研究；深入研究超临界流体发泡的微观机理，建立材料结构、加工工艺和性能之间的量化对应关系；弹性体材料聚合工艺的机理研究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和客户需求方向进行研发，主导超临界流体发泡配方体系设计，优化发泡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控制，泡孔控制等），新材料配方体系的基本物性测试，解决材料在产业化过程中的稳定性问题。同时，该部门积累建立不同结构模具结构数据库，联合进行“材料、模具、工艺”三位一体验证，形成从实验室配方到规模量产的完整技术链条。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的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研发与生产企业，依托核心技术创新、产品应用拓展及绿色制造理念，构建了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与传统化学发泡工艺不同，超临界流体取代传统化学助剂，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仅依靠物理方式通过氮气或二氧化碳即可实现发泡，提升性能的同时，产品实现减少化学残留，实现环保目的。经过超临界流体发泡后高分子材料质量轻盈、具有优异的缓冲性、绝缘性、吸音性、吸震性，以及隔热、密封特性。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打破了传统化学发泡材料的高污染困局，在运动用品、汽车、医疗、精细电子产品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2、产品应用创新

公司以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为核心，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形成多元化应用场景。在运动鞋材领域，为 Brooks、Adidas、Lululemon、PUMA、Altra、The North Face 和 Allbirds 等知名品牌提供鞋中底；在新能源领域，开发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隔热层，解决高温环境下的安全与性能需求，已通过多家终端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比亚迪、中创新航、零跑汽车等。

通过“技术+场景”双轮驱动，公司产品覆盖高端消费与工业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3、产品工艺创新

公司产品制造采用全自主开发的设备工艺，该工艺生产效率高，不良率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

使产品具有更优异稳定的物性，如产品外观细腻无瑕疵，性能衰减低，后期组底收缩控制稳定等。同时，具有调控泡孔尺寸和密度的技术能力，产品可以制造出透射、双色、双密度等不同效果，满足客户的高标准设计需求。

公司拥有从新材料研发改性、设备工艺创新、加工成型设计等从研发到生产的全产业链，聚焦新材料新工艺。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全新的生物可降解发泡中底，该材料多年来只用于包装行业，未用于鞋中底。但经过公司的改性技术和发泡工艺控制后，产品综合性能可以达到顶端材料 PEBAK 90%的物性表现，但原料成本仅为 PEBAK 的五分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创新成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著作权 2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2 项），拥有“东莞市超临界流体发泡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并荣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称号。

公司以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应用拓展，构建了覆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的全方位创新体系，为持续增长及资本市场运作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	-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
3	实用新型专利	5	-
4	外观设计专利	0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

注：上表为截至报告期末专利状态。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注：上表为截至报告期末商标情况。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保证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开展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包括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设备技术工艺改进及行业前沿课题研究等研发工作。公司一方面针对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对产品及工艺不断改进，进行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及工艺研发；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行业前沿课题研究，推进技术难点的攻克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构建了相对完善的研发梯队。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3 人，占员工人数的 9.53%。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研发项目立项审批、研发活动过程管理、研发成果验收、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具体要求，并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著作权 2 项。公司拥有包括超临界流体釜压发泡技术、超高压双气体釜压发泡技术、超临界泡孔调控技术、多级梯度升温发泡技术、高精度模具设计及模流分析技术、绿色减碳工艺技术、弹性体的分子设计及多材料复合发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IO Material 环保材料超临界发泡研发	自主研发	116.27	311.75	222.59
EVA+POE 轻质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210.11	724.91	545.63
M-PEBAX 改性材料超临界发泡研发	自主研发	22.08	98.19	16.61
M-TPU 改性材料超临界发泡研发	自主研发	50.51	298.88	358.82
PBAT 高性能材料超临界发泡研发	自主研发	3.51	14.01	-
PEBAX 高性能材料超临界发泡研发	自主研发	6.58	18.32	-
TPU 的配方优化以及材料的合成与推广	自主研发	197.10	567.77	194.87
弹性体板材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33.94	195.80	136.43
非架桥体系超临界发泡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6.02	109.98	28.43
交联片材的工艺探索与研究	自主研发	19.56	84.54	49.01
轻量化材料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111.16	206.91	211.64

EVA+EPDM 超轻质材料超临界发泡研发	自主研发	1.51	6.07	-
M-TPEE 改性材料超临界发泡研发	自主研发	5.33	1.61	-
TPEE 高性能材料超临界发泡研发	自主研发	-	12.95	-
TPU 高性能材料超临界发泡研发	自主研发	-	25.67	-
量产品质（气泡流痕）改善助剂的试做与推广	自主研发	5.60	65.30	-
合计	-	799.29	2,742.67	1,764.0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37%	9.83%	10.5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主体	研发内容	项目周期	项目类型	研发成果归属
1	拜罗伊特大学	不同颗粒泡沫技术的筛选	2022.6.1-2024.5.31	外包研发	1、根据项目计划，研究成果应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海瑞斯。 2、海瑞斯将获得对已开发发明的非专有使用权，以及由大学提交或授予大学的产权。
2	拜罗伊特大学	改性 PLA 与 PBAT 的泡沫挤出行为评估	2022.6.1-2024.5.31	外包研发	1、根据项目计划，研究成果应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海瑞斯。 2、海瑞斯将获得对已开发发明的非专有使用权，以及由大学提交或授予大学的产权。
3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1、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注射成型过程中模具内的材料注模过程、微观结构及产品性能相关性的研究。 2、反应釜内超临界气体与高分子材料的相互作用及表征。	2023.06.01-2028.05.30	外包研发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生效前，一方已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仍由一方所有，不受本合同影响。 2、除上述第一款约定的知识产权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4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超临界发泡用 TPU 分子表征及设计	2024.06.19-2025.03.31	外包研发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海瑞斯利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海瑞斯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利用海瑞斯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所有。
5	青岛科技大学	1、研究二氧化碳/氮气比例对 TPU、TPEE、TPAE 发泡性能的影响，研究发泡条件对性能的影响，优化发泡剂比例。 2、实验室开发热塑性弹性体发泡样品，发泡板材和鞋胚，确定发泡工艺。 3、实现热塑性弹性体中试生产，包括鞋胚和注塑板材。 4、量产实验	2023.10.10-2026.10.09	外包研发	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由海瑞斯单独所有，海瑞斯有权以自己名义就知识产权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
6	广州材智	1、合作建立全套能量回馈在中	2025.3.1-20	合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海瑞斯利用广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底的测试表征方法及数据分析方法,用于中底材料间差异化评价标准 2、合作建立全套动态力学性能表征评价方法及数据分析方法,用于不同材料高低温能量回馈性能的差异化评价标准	26.2.28	研发	州材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海瑞斯所有。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材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合作研发,广州材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良好的测试仪器共享平台,公司希望基于其先进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综合公司的材料挤出和市场需求,建立一套系统的评价不同发泡材料的能量回馈能力,用科学的方法测评出目前现有表征手段无法有效评价的材料穿着差异。该合作研发无资质要求,不涉及双方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合作方为非关联方,不涉及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东莞市创新型企业(瞪羚企业)、东莞市超临界流体发泡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东莞市2023年第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年12月20日,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广东省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0日; 2、2024年1月6日,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广东省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2027年1月6日; 3、2025年1月3日,公司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为“广东省2024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1日。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包括鞋中底、板材等,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行业“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处行业属性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所属行业为“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行业的产业与市场研究、组织人才技术交流与培训、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进行前期论证、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12	实施“新材料标准创新工程”, 到2027年发布并实施100项以上新材料领域标准, 覆盖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重点包括高性能树脂(如聚乙烯、聚丙烯)、可降解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标准制定; 聚乙烯和聚丙烯属于高端聚烯烃范畴, 方案明确将其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要求制定高性能聚烯烃标准, 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推动生物基材料标准研制, 支持可降解聚烯烃的研发和应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第7号	发改委	2023.12	高性能阻隔树脂、特种聚烯烃等关键原料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 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类
3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2)24号	工信部、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08	推动原材料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到2025年, 高温合金、高性能特种合金、半导体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产品和服务对重点领域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 原材料品种供给能力和水平、服务质量大幅提升, 达到世界先进国家水平, 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产品品牌。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	2022.03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引下, 努力夯实产业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发展的安全基础，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摆脱产业发展受制于人的不利局面，助力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原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规模优势得到新提升。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积极实施节能低碳行动，推进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
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 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紧紧围绕高端化，加快提升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加快绿色、节能、高效新型加工成型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 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以科技赋能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升塑料加工业在全球价值链的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03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9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2017.02	到 2020 年，先进基础材料总体实现稳定供给并形成一定出口能力，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前沿新材料取得一批核心技术专利，部分品种实现量产。到 2025 年，先进基础材料实现升级换代，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85%，部分品种进入国际供应体系，前沿新材料取得重要突破并实现规模化应用。
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05	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

					备技术水平。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	--	--	--	--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在的泡沫塑料制造行业受国家、地方鼓励，《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泡沫塑料制造业发展概况

泡沫塑料是由大量气体微孔分散于固体塑料中而形成的一类高分子材料，具有质轻、隔热、吸音、减震等特性，且介电性能优于基体树脂，用途很广。几乎各种塑料均可作成泡沫塑料，发泡成型已成为塑料加工中一个重要领域。

泡沫塑料业作为高分子材料领域的重要分支，拥有深厚的发展历史底蕴。20世纪40年代，美国企业率先开启泡沫塑料的技术探索与工艺研发，并成功在50年代实现低发泡倍率泡沫塑料制品的工业化生产，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进入60年代，日本积水化学、三和化工等企业积极参与技术革新，专注于高发泡倍率泡沫塑料的生产实践，推动全球泡沫塑料产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中国泡沫塑料行业自20世纪50年代起步，主要聚焦于高分子材料基础生产工艺的研究与探索，逐步构建起行业发展的技术根基。至90年代，伴随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泡沫塑料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产业规模迅速扩张，技术创新成果显著，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也得以进一步拓展。

步入21世纪，随着全球环保理念的深化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进，中国泡沫塑料行业积极响应时代要求，加速向绿色环保材料领域转型。在此期间，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日益多元化的需求。目前，泡沫塑料制品已广泛应用于建筑保温、商品包装、新能源装备、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众多关键领域，成为现代工业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展望未来，在科技创新持续突破与环保标准不断提升的双重驱动下，中国泡沫塑料行业将坚定不移地践行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有望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与发展机遇。

(2) 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行业发展概况及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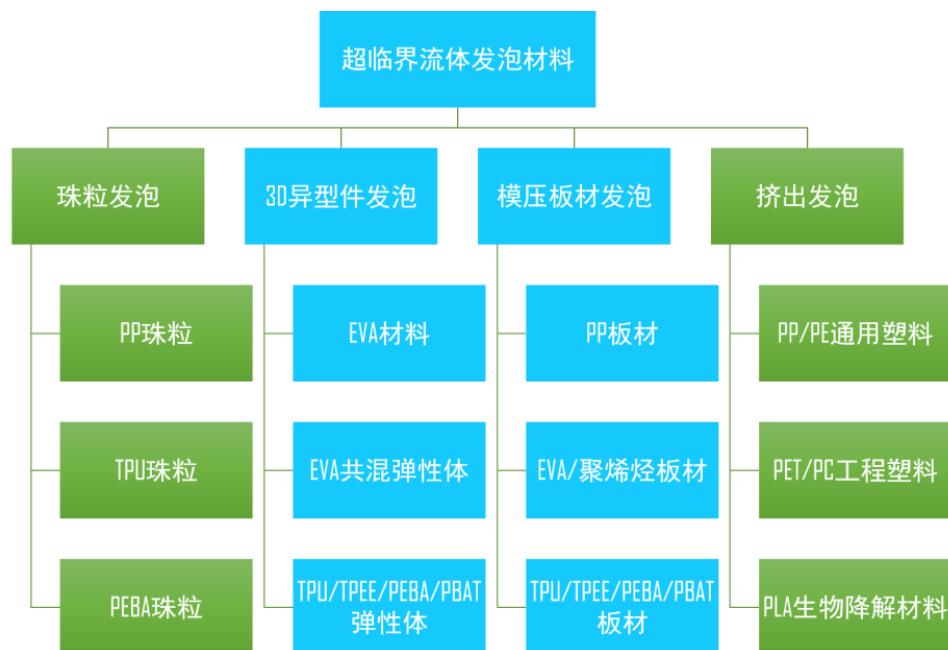
①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本质上属于泡沫塑料的细分领域，其借助超临界流体特殊制备工艺实现泡孔结构优化与性能升级，在高端应用领域展现出超越传统泡沫塑料的显著优势。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是以各类高分子材料为基础，借助超临界流体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通过特殊工艺使材料内部形成均匀、细密泡孔结构的新型材料。由于该材料内部泡孔结构精细，使其具备质轻、高强度、高隔热、低介电、优异缓冲性能等特点，在航空航天、汽车工业、电子信息、包装等众多领域展现出巨大应用潜力。

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20世纪80年代，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开始萌芽，主要集中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实验室研究阶段，致力于探索超临界流体与高分子材料的相互作用机理。随着材料科学和化工技术的不断进步，21世纪初，部分发达国家企业开始将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逐步推向工业化生产，初期主要应用于高端领域。我国对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究起步稍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5G通信技术普及以及“双碳”目标推进等因素驱动下，国内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如今，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不仅在传统性能提升上持续优化，还朝着多功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以满足下游行业对高性能、环保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

②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分类

按照发泡成型工艺和基础材料类型，可将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分类如下：



公司产品类别众多，涵盖通过3D异型件发泡工艺生产的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材料、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共混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TPU/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TPEE/聚醚嵌段酰胺 PEBA/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AT 弹性体, 以及通过模压板材发泡工艺生产的聚丙烯 PP 板材、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聚烯烃板材、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TPU/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TPEE/聚醚嵌段酰胺 PEBA/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AT 板材。其中, 主要产品为通过 3D 异型件发泡工艺生产的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材料和通过模压板材发泡工艺生产的聚丙烯 PP 板材。

(3)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材料市场概况

EVA, 即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是一种通过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反应制成的热塑性树脂材料。其分子结构中醋酸乙烯 (VA) 的含量决定了材料的性能差异: VA 含量较低时, EVA 呈现出类似聚乙烯的硬度与刚性; VA 含量提升后, 材料则具备柔软弹性、高透明度、强耐低温性和卓越的抗冲击性能。此外, EVA 还拥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抗老化性和优异的加工成型性, 可通过注塑、挤出、吹塑等工艺快速成型。因其兼具橡胶的弹性与塑料的加工便利性, EVA 应用领域广泛, 主要包括发泡材料、太阳能光伏、电线电缆、涂覆、热熔胶及农膜等。

(4) 聚丙烯 PP 板材市场概况

PP 板材, 即聚丙烯板材, 是一种以聚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 经加热、加压、冷却等工艺制作而成的板材, 其拥有优良的耐化学性、耐热性、耐冲击性及良好的机械强度, 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包装、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

20 世纪 50 年代, 聚丙烯 (PP) 材料首次合成, 标志着 PP 板材行业正式诞生。受限于当时的生产技术和成本, 初期 PP 板材主要应用于化工、汽车制造等工业领域, 凭借其出色的耐化学性和机械性能获得认可, 但应用范围较为有限。到了 70 年代, 随着 PP 材料生产技术革新与成本降低, PP 板材逐步拓展至民用市场, 在包装、建筑、家具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市场需求显著增长, 行业内企业数量与规模不断扩张, 市场竞争态势加剧。进入 21 世纪, 新材料、新技术的持续涌现推动 PP 板材性能大幅提升, 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与此同时, 环保意识的提升促使 PP 板材回收再利用成为行业焦点, 且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拓展, 中国 PP 板材行业在国际市场的地位也日益提高。

(5)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的周期性

泡沫塑料制造业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在宏观经济的扩张期, 包装、建筑、家电、汽车等众多下游行业蓬勃发展, 对泡沫塑料的需求显著增长, 促使行业生产规模扩张、经济效益提升。而当宏观经济进入收缩期, 市场需求趋于疲软, 泡沫塑料制造业的发展也会受到相应限制。不过, 由于泡沫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且分散, 下游单个领域的周期性波动对其影响相对有限。

②行业的区域性

泡沫塑料制造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显著。从原材料供应角度，靠近石化产业基地的地区，凭借原料运输成本低、供应稳定的优势，成为产业集聚地。从市场需求来看，经济发达、制造业繁荣的东部沿海地区，如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区域，因包装、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下游产业密集，对泡沫塑料需求旺盛，推动当地泡沫塑料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相比之下，中西部地区因产业基础薄弱、市场需求相对有限，泡沫塑料产业发展规模与速度明显滞后，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呈现出东强西弱、沿海集中的区域性分布格局。

③行业的季节性

泡沫塑料制造业无显著季节性特征，仅一季度因春节假期存在开工率短期下滑的非典型波动，下游多领域需求分散进一步平滑了季节性影响。

（6）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高分子发泡材料技术开发的总趋向是对挖掘新的可用于发泡的高分子原材料、发泡成型加工过程控制和方法等相关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

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加入含有新功能用途的助剂或新开发的高性能助剂、采用现代化的技术控制和加工手段等措施达到将现有高分子发泡材料的高性能化，如通过共混技术制备合金，提高母料树脂的刚性与韧性；通过纳米复合技术制备改性母料树脂；通过反应性共聚单体改性法，调控交联网络的结构；利用纳米技术与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相结合，制备高性能微孔发泡材料等。

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简化工艺过程、合理选择工艺配方、采用现代化的技术控制和加工手段等措施达到高分子发泡材料生产过程的低成本化。

②功能化

功能化可通过功能性泡沫材料的树脂母料的制备来实现，具体就是通过纳米技术制备用于功能性泡沫材料的树脂母料研发，如：高性能保温泡沫、隔热材料、导电型泡沫材料等。利用纳米技术，一方面调控发泡材料的发泡倍率和泡孔的结构参数，降低通过传导、对流的热量传递；另一方面通过在泡沫材料的骨架内加入具有吸收红外辐射的纳米粒子，降低通过辐射导致的热量传递，开发高性能保温隔热泡沫材料。利用纳米技术，一方面调控发泡材料的发泡倍率和泡孔的结构参数，另一方面调控导电性能、磁性能，开发具有特种功能型泡沫材料。

③环境友好化

近年来，全球卫生、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规日益严格，要求高分子材料制品从选材、配方组分、加工工艺及其过程、使用，到废弃处理、分类回收、再生循环、环境可消纳性、燃烧产物、毒性等环节或因素都必须考虑环境负荷。公司生产的高分子软质泡沫材料和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等都

综合考虑了这几方面的因素。另有高泡产品加入发泡加工废料生产、利用聚乙烯模压发泡制品废料再生工艺生产的泡沫拼接垫、结构泡沫材料回收再利用等都做到了环境友好化。

④开发适合材料物性的成形加工法

通过对高次构造（高晶化、分子定向等）的分子结构分析设计，开发适合材料物性的成形加工方法，进一步指导研发过程。

⑤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加工方法研究

该加工方法是指将不同成形加工技术进行组合的加工方法，如注射压缩法、挤出压延法、挤出压缩法、注拉吹成型法、挤拉吹成型法等。如利用纳米技术与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相结合，制备高性能微孔发泡材料。通过加入合适的纳米粒子，降低发泡成核阶段的自由能，提高成核效率，最终提高发泡材料的泡孔密度，优化泡孔的结构参数，提高材料的使用性能，如：刚性、强度、阻燃性能等。

⑥研究开发和进一步完善新成型技术

研究开发和进一步完善新成型技术如气体辅助成型技术、利用超声波加工技术、新型注射成型技术和快速成型技术等手段制备高性能高分子泡沫材料。

⑦产品表面改性

研究开发高分子泡沫产品表面改性方法，如与热固性树脂一体化加工、模具温度可调成型法、复合、涂层、等离子喷涂等。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包括鞋中底、板材等，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5G 基站等领域。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工艺有效解决了传统化学发泡对环境的危害，以达绿色制造，同时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具有轻盈、绝佳的缓冲性、绝缘性、吸音性、吸震性，以及优良的隔热、密封特性。

目前，由于公司鞋中底拥有良好的功能，消费者满意度良好，并多次获得国际大奖。公司鞋中底终端客户包括 Brooks、Adidas、Lululemon、PUMA、Altra、The North Face 和 Allbirds 等知名品牌。

(2) 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鞋中底，关键核心技术为新材料行业的超临界流体发泡工艺，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工艺与传统化学发泡工艺不同，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依靠物理方式实现发泡，

提升性能的同时实现环保目的。

首先，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增强了鞋中底的回弹性和持久性。该技术可以使 EVA 材料从传统发泡的开孔式结构转换为密闭式气孔结构，中底完全由相近尺寸的气泡结构体组成，相邻气泡结构体共用气孔壁提高材料物性的一体性。不仅可以降低中底比重，减少运动员负荷，同时在受力过程中，中底会根据运动员的脚底受力的不同，局部气泡结构体及时做出相应的变形，并予以相应的能量回弹，减缓运动员体能消耗。这是与传统 EVA 泡沫材料上的本质区别。传统 EVA 化学发泡材料主要是开孔式结构体，力学性能完全取决于聚合物自身的强度。与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相比，传统化学发泡 EVA 中底回弹性和持久性受到很大的挑战。

其次，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依靠物理方式实现发泡，无化学残留，具有环保性。欧盟研究发现：AC 发泡剂在制造中受热时，会产生一种残留物质——氨基脲，此物质有致癌倾向。而超临界流体发泡成型是一种物理发泡成型技术，同时也是一种微孔发泡成型技术，它是在注塑、挤出以及吹塑成型工艺中，先将超临界状态的二氧化碳或氮气等其他气体注入到特殊的塑化装置中，使气体与熔融原料充分均匀混合/扩散后，形成单相混合溶胶，然后将该溶胶导入模具型腔或挤出口模，使溶胶产生大的压力降，从而使气体析出形成大量的气泡核；在随后的冷却成型过程中，溶胶内部的气泡核不断长大成型，最终获得微孔发泡的塑料制品。超临界流体发泡成型过程中未使用任何化学发泡剂，不产生化学残留，具有环保、健康的特性。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新恒泰

新恒泰成立于 2008 年，专注于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主导产品包括 MPP（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U（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XPE/IXPE 等新型发泡材料，是国内少数掌握超临界模压发泡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5G 通信透波材料、儿童玩具、鞋材及军工等领域。目前，新恒泰处于北交所上市进程中。

②祥源新材（300980.SZ）

祥源新材成立于 2003 年，深耕环保交联聚烯烃发泡材料领域，是国内 IXPE（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的领军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包括 IXPE、IXPP（电子辐照交联聚丙烯）及聚氨酯泡棉，其中 0.06mm 超薄 IXPE 产品技术打破国际垄断，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消费电子、汽车内饰及医疗包装领域。

③润阳科技（300920.SZ）

润阳科技成立于 2012 年，聚焦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及固特棉等环保发泡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是国内少数进入 Home Depot 供应链的 IXPE 供应商。公司产品以抗菌、阻燃、减震等特性为核心优势，覆盖家居建材、汽车内饰、婴童用品及消费电子领域。

(4) 行业规模

根据 2025 年中国鞋中底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鞋中底市场规模达到了约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1.3%，预计未来五年内将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8.7% 的增长趋势。据中国皮革协会发布的数据，2024 年运动鞋和休闲鞋在鞋类市场中的份额分别达到了 53.6% 和 34.7%，而中底作为运动鞋和休闲鞋的核心部件，其市场规模的增长与这两类鞋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同时，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指出，随着消费者对运动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科技的发展，智能穿戴设备的普及率逐年提高，这将直接推动中底材料的创新与应用，预计未来几年内将有更多具有缓震、透气、减震等功能的新型中底材料进入市场。例如，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依然是当前市场上的主流材料，占据了约 45% 的市场份额；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凭借其良好的耐磨性和舒适度，在运动鞋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而随着生物基材料的兴起，以玉米淀粉为原料生产的生物基 EVA 逐渐崭露头角，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

PP 板市场需求呈现多维度渗透、技术创新驱动升级的特点。在应用领域上，化工与环保行业为最大应用板块，2023 年占比达 38.2%。PP 板块在化工与环保行业主要用于酸储存罐等设备制造，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与化工产业升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PP 板材在建筑装饰、电子制造、食品医药领域的应用也各具亮点。在市场发展态势上，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行业聚焦高模量、抗菌、耐候等方向研发。2023 年中国 PP 板总产量 235 万吨、表观消费量 218 万吨，进口依存度下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预测，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380 亿元，2030 年有望突破 550 亿元，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专用板将成为最大增长极。

(5) 行业壁垒

① 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融合材料科学、化学工程、机械制造等多学科知识，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实践经验与理论知识缺一不可。随着鞋材等下游领域快速发展，市场对泡沫塑料的柔软度、回弹性、耐磨防滑性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企业不仅要精准调控材料的密度与孔隙结构，还需在成型工艺的模具设计、冷却速率控制上达到极高精度。例如，为满足运动鞋中底的缓震需求，需对泡沫塑料的泡孔形态进行精细优化；为提升鞋材的耐用性，要通过改性技术增强材料的抗撕裂性能。这需要企业在制造工艺优化、质量检测体系搭建、设备联机调试等环节投入长期研发精力，逐步形成稳定的技术体系。行业内头部企业凭借多年技术沉淀，能够通过持续的市场需求调研，不断迭代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开发出具有专利保护的新型技术方案。相比之下，新进入企业缺乏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难以在短时间内攻克核心技术难题，生产的产品在质量稳定性、性能指标等方面难以满足市场要求，因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

② 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领域，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是行业的显著特征。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贯穿全生命周期。初期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需投入高精度发泡设备、自动化成型生产线及检测仪器，单条产线的建设成本可达数千万甚至上亿元。并且，随着市场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要求的提高，企业还需持续投入资金进行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研发新产品、建设环保处理设施亦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对于新企业来说，如此巨大的资金压力，使其在进入行业时面临重重困难。

③品牌与客户忠诚度壁垒

行业头部企业通过长期服务积累了大量客户信任，尤其在定制化需求强烈的领域，客户倾向于选择历史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以降低质量风险。品牌声誉的建立依赖于产品一致性、交付准时率及售后响应速度。

新竞争者若试图打破既有格局，需通过低价策略或差异化服务吸引客户，但成本压力与客户验证周期的双重制约使其难以快速扩张。此外，行业存在“先发优势”，现有企业通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导技术论坛等方式强化话语权，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④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呈现复合型、实践型与创新型特点，由此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行业技术涉及多学科交叉知识，培养一名能独立设计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的专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多年的高校学习与企业实践沉淀，较长的培养周期使新企业难以快速获取充足人才。同时，头部企业凭借品牌、平台与薪酬优势，对优质人才吸引力强，新企业资源和知名度不足，人才招募困难。行业不仅需要研发生产的技术人才，还需要懂产品性能与客户需求的营销人才，以及具备行业知识的管理人才，新企业难以短期内组建完整团队，且行业技术迭代快，新企业缺乏完善培训体系，难以帮助员工更新知识，进一步加剧人才劣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国本土高性能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产品在全球运动鞋中底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鞋中底产品已广泛用于 Brooks、Adidas、Lululemon、PUMA、Altra、The North Face 和 Allbirds 等知名品牌。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工艺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与传统化学发泡工艺不同，超临界流体取代传统化学助剂，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仅依靠物理方式通过氮气或二氧化碳即可实现发泡，提升性能的同时，产品实现无化学残留，具有环保性。

2、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与传统化学发泡工艺不同，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仅依靠物理方式即可实现发泡，提升性能的同时，达到环保目的。高分子材料经过超临界流体发泡后质量轻盈、具有绝佳的缓冲性、绝缘性、吸音性、吸震性，以及优良的隔热、密封特性。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打破了 70 多年来传统化学发泡材料的高污染困局，在运动用品、汽车、医疗、精细电子产品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公司拥有包括超临界流体釜压发泡技术、超高压双气体釜压发泡技术、超临界泡孔调控技术、多级梯度升温发泡技术、高精度模具设计及模流分析技术、绿色减碳工艺技术、弹性体的分子设计及多材料复合发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2 项。

公司以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为核心，通过环保性、高性能产品和国际客户认可构建技术壁垒，叠加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专利布局，巩固了其在超临界发泡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2) 品牌客户优势

公司的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获得 Brooks、Adidas、Lululemon、PUMA、Altra、The North Face 和 Allbirds 等知名品牌认可。

以上国内外运动鞋品牌为了保证其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会严格控制鞋中底供应商准入要求，通常对供应商的认证审定通常在一年以上。鞋中底供应商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后将不会轻易改变，公司长期、稳固的优质客户群体形成了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

(3) 工艺及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制造采用全自主开发的设备工艺，该工艺生产效率高，不良率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使产品具有更优异稳定的物性，如产品外观细腻无瑕疵，性能衰减低，后期组底收缩控制稳定等。同时，具有调控泡孔尺寸和密度的技术能力，产品可以制造出透射、双色、双密度等不同效果，满足客户的高标准设计需求。

公司具备较强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拥有从新材料研发改性、设备工艺创新、加工成型设计等从研发到生产的全产业链，聚焦新材料新工艺。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全新的生物可降解发泡中底，该材料多年来被学术界、工业界认为回弹性能不佳，综合物性差。但经过公司的改性技术和发泡工艺控制后，产品综合性能可以达到顶端材料 PEBA 90% 的物性表现，但原料成本仅为 PEBA 的五分之一，具有较强竞争力。

(4) 境外工厂布局优势

公司为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交付及沟通效率，积极布局越南工厂，目前越南工厂均已进入量产阶段，有利于客户更高效地获得产品和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融资手段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外部融资和银行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但外部融资不具有持续性，同时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依靠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规模有限使得公司投入产品研发和产能提升的资金受限，影响了公司技术积累和产能扩充的速度。

（2）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公司可能面临相关研发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短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专注于超临界发泡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对人才的专业性和经验要求较高，而所处细分行业相对来说较小众，可能存在行业人才不足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未来拟在现有主营产品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及产品应用场景，增强超临界流体发泡其他种类产品的研发并加快量产，持续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及工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种类和销售市场，增加公司产品在同类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 will 持续优化内部制度建设、完善公司人才队伍梯队，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夯实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知名运动鞋厂商合作多年，依托前端业务对国际市场、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满足超临界流体发泡中底行业多功能、多规格、轻量化、低成本的市场需求，针对性增加相关产品生产资源的投入，夯实主营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为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持续完善应用于知名运动鞋的产品种类，夯实主营业务。

2、技术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结合知名运动鞋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开展现有产品的应用研究和新产品研发，综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整体竞争力。除此以外，

公司还将不断完善研发平台的建设，增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完善核心知识产权布局，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保驾护航。

3、业务和市场开拓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在继续拓展知名运动鞋、新能源等领域的基础上，向 5G 基站、汽车及军工等应用领域拓展。同时完善公司客户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具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

在市场布局方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南及越南市场，未来将增加国内其他市场及国际市场客户的业务推广，发展新的重点客户。

4、持续优化和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决策机制，不断规范和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促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

5、人才队伍建设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提升员工核心竞争力，为增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形成管理、技术、生产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人才队伍，外部通过技术合作、产业合作的方式，引进高水平、复合型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为公司培养和建设一支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专业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公司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健全了监事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管理、纠纷解决、投资者保护、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方面的内容。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该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该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外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已经逐渐偿还完毕并整改，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5月19日	越南平阳省公安局消防部	越南一厂	未制定消防及救援预案	罚款	0.22

注：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一厂于2023年5月19日受到一项消防处罚，越南一厂因未制定消防及救援预案被越南平阳省公安局消防部罚款800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200元）。根据越南平阳省公安局消防部第115/QD-XPHC号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除少量罚款及要求整改外，上述处罚不涉及其他制裁措施；越南一厂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越南一厂的正常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海瑞斯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受公司的控制和支配；公司报告期外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已经逐渐偿还完毕并整改，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前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海锋达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股权投资	51.00%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材料贸易	40.00%
3	东莞海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50.00%
4	海通达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2.48%
5	海博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东投资平台	29.82%
6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原材料贸易、少量助剂生产	40%
7	广东海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原材料贸易	40%
8	东莞海丽核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防核辐射材料、辐射防护服医疗器械及配件、封堵材料、密封模块、水性涂料、去污液、过滤器材及用品、	生产、研发、销售防核辐射材料	36%

		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高分子材料、离子交换树脂、真空设备、工装夹具；非动力核技术科技研究和开发、咨询服务；核屏蔽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和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	40%
10	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高分子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材料贸易	40%
11	昆山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材料贸易	4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海锋达和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东莞海丽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持股 40% 并任执行	资金	-	-	-	否	是

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海燕、邓家善分别持股30%, 公司董事赵海红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谢银珠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总计	-	-	-	-	-	-	-

注: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报告期外, 2023年1月1日有余额, 报告期内已经逐渐偿还完毕并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 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徐小军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30,378,272	-	37.97%
2	罗振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74,000	-	0.59%
3	周照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4,816	-	0.96%
4	刘伏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64,000	-	0.83%
5	赵海红	董事	董事	4,524,898	-	5.66%
6	刘润红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0,000	-	0.04%
7	母云兵	监事	监事	30,000	-	0.04%
8	宋林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40,000	-	0.05%
9	胡雪梅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80,000	-	0.35%

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在公司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小军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锋达的执行董事并为海锋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赵海红任控股股东海锋达的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小军	董事长、总经理	海锋达	执行董事	否	否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海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海博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海通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东莞海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赵海红	董事	东莞海丽核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广东海丽新材料科	经理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海锋达	经理	否	否
		海创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海辰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注：上述兼职情况不包含在控股子公司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小军	董事长、总经理	海锋达	5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原材料贸易	否	否
		东莞海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创业投资	否	否
		海通达	2.4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海博通	29.82%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罗振寰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博通	0.28%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海辰汇	3.2345%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周照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莞市亲知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20.00%	出版物零售	否	否
		海博通	3.57%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刘伏奇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博通	1.17%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海辰汇	3.2345%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赵海红	董事	海辰汇	32.24%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海博通	1.15%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海创兴	21.67%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刘润红	监事会主席	海通达	3.402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母云兵	监事	海通达	3.402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宋林	监事	海通达	4.536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胡雪梅	财务负责人	海博通	0.93%	股东投资平台	否	否
		海通达	9.072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以上仅列示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小军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系海瑞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易浩	董事、经理	离任	-	系海瑞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蔡德平	董事	离任	-	系海瑞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罗振寰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系海瑞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周照杨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系海瑞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刘伏奇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系海瑞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刘润红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系海瑞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宋林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系海瑞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母云兵	-	新任	监事	系海瑞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25,158.31	43,579,558.21	40,815,429.3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5,227.92	662,273.88	197,108.85
应收账款	38,860,100.59	54,806,678.03	33,914,906.30
应收款项融资	237,080.30	6,841.07	
预付款项	2,952,608.37	2,199,598.93	3,603,025.5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842,477.30	7,125,836.57	7,183,949.67
其中: 应收利息	-	-	979,1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9,188,220.79	39,229,127.56	25,409,073.6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69,270.94	12,731,566.31	7,192,011.44
流动资产合计	163,630,144.52	160,341,480.56	118,315,50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2,424,214.58	169,147,360.33	66,238,244.52
在建工程	11,301,911.62	7,712,188.66	1,017,60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1,436,783.32	60,517,067.43	84,086,864.54
无形资产	21,415,922.81	21,595,035.85	288,161.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54,757.52	18,964,510.46	14,178,65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19,402.79	27,600,803.69	24,732,17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7,057.83	3,517,257.31	35,026,91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30,050.47	309,054,223.73	225,568,633.83
资产总计	473,760,194.99	469,395,704.29	343,884,13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34,548.72	83,770,878.15	29,042,376.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329,946.12	32,654,028.47	13,427,010.7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0,251.29	224,093.35	26,32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74,436.61	8,830,690.42	4,481,744.35
应交税费	2,692,053.14	445,302.06	403,494.14
其他应付款	81,366,230.11	76,559,983.30	105,266,757.04
其中：应付利息	1,060,255.79	432,401.65	71,889.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6,768.84	17,313,619.64	16,771,664.01
其他流动负债	31,232.66	29,132.14	3,422.57
流动负债合计	210,915,467.49	219,827,727.53	169,422,796.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69,600,000.00	72,2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4,628,178.77	53,002,245.66	70,556,839.4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58,468.62	766,920.94	420,869.89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0,657.74	15,202,239.75	19,607,77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37,305.13	141,171,406.35	90,585,488.05
负债合计	350,752,772.62	360,999,133.88	260,008,28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408,164.00	70,408,164.00	70,408,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1,021.36	110,534.87	-62,006.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884,068.58	8,609,558.27	-1,397,88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93,253.94	79,128,257.14	68,948,273.88
少数股东权益	35,614,168.43	29,268,313.27	14,927,58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07,422.37	108,396,570.41	83,875,8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760,194.99	469,395,704.29	343,884,138.6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326,168.80	278,900,726.42	167,717,871.73
其中：营业收入	85,326,168.80	278,900,726.42	167,717,871.7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0,989,657.17	259,117,910.67	165,437,326.83
其中：营业成本	56,481,022.49	199,956,809.97	122,103,310.7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64,876.18	938,285.88	120,262.30
销售费用	2,085,595.80	7,604,601.56	6,445,259.80
管理费用	2,333,188.41	17,050,875.31	16,727,598.31
研发费用	7,992,884.95	27,426,745.62	17,640,432.94
财务费用	1,532,089.35	6,140,592.33	2,400,462.71
其中：利息收入	73,816.46	29,769.48	987,563.00
利息费用	2,541,918.99	10,127,590.83	3,360,731.85
加：其他收益	52,741.16	1,359,647.77	957,90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27.24	17.13	43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04,041.52	-1,148,231.22	-186,758.27
资产减值损失	-26,979.12	-3,190,475.91	-3,459,442.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5.64	249,394.05	429,20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6,106.79	17,053,167.57	21,888.37
加：营业外收入	-	4,968.73	202,708.28
减：营业外支出	2,822.59	59,087.14	4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3,284.20	16,999,049.16	224,146.65
减：所得税费用	346,051.38	-7,274,165.85	-5,144,14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7,232.82	24,273,215.01	5,368,295.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729,89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27,232.82	24,273,215.01	5,368,295.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4,510.31	10,007,442.39	1,396,891.07
2.少数股东损益	6,352,722.51	14,265,772.62	3,971,404.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80.86	247,501.11	-96,21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3.51	172,540.87	-62,006.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3.51	172,540.87	-62,006.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13.51	172,540.87	-62,006.00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7.35	74,960.24	-34,211.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10,851.96	24,520,716.12	5,272,0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4,996.80	10,179,983.26	1,334,88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5,855.16	14,340,732.86	3,937,193.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75	0.1421	0.02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75	0.1421	0.02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76,976.27	269,000,695.37	150,752,399.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2,327.80	18,473,939.31	7,182,36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76.62	6,084,818.87	1,781,78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99,080.69	293,559,453.55	159,716,54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55,901.64	148,169,561.42	84,932,595.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25,610.57	70,904,916.06	52,685,82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455.94	3,377,305.04	2,404,70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541.46	23,047,970.73	18,296,6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49,509.61	245,499,753.25	158,319,7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9,571.08	48,059,700.30	1,396,78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27.24	17.12	43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4,000.00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2,533.32	2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7.24	1,096,550.44	24,270,43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2,968.47	132,551,585.35	51,939,02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158,291.92	24,206,743.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2,968.47	171,709,877.27	76,145,76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9,841.23	-170,613,326.83	-51,875,33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755,298.7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21,100.00	192,363,646.04	2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271.96	79,937,861.38	68,040,31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86,371.96	272,301,507.42	117,595,61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52,560.39	60,737,336.94	11,562,51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495.06	6,635,205.02	982,366.6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4,994.52	84,077,180.97	42,352,9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0,049.97	151,449,722.93	54,897,88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678.01	120,851,784.49	62,697,73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9,548.26	4,465,970.92	87,41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5,600.10	2,764,128.88	12,306,597.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79,558.21	40,815,429.33	28,508,83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5,158.31	43,579,558.21	40,815,429.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6,577.65	16,815,446.25	15,236,95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437,175.48	30,329,497.02	21,993,584.5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394,509.90	1,236,124.16	2,814,410.94
其他应收款	28,020,633.31	19,437,811.54	12,239,212.05
其中: 应收利息	-	-	979,157.22
存货	14,536,759.67	18,539,485.64	12,272,716.5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61,220.95	4,647,804.87	3,443,600.61
流动资产合计	81,176,876.96	91,006,169.48	68,000,48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431,628.84	63,431,628.84	46,345,99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5,161,550.27	121,213,007.78	34,811,130.55
在建工程	1,123,709.50	1,123,709.50	814,70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647,672.42	6,651,477.42	17,695,095.44
无形资产	21,364,418.81	21,542,199.85	283,197.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42,549.34	7,399,004.15	7,702,82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2,957.12	7,545,020.44	6,961,87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6,812.60		33,934,04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291,298.90	228,906,047.98	148,548,878.35
资产总计	311,468,175.86	319,912,217.46	216,549,36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20,703.01	82,788,385.67	28,834,89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35,406.69	8,976,125.21	5,752,300.2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5,169.87	181,153.53	-
应付职工薪酬	3,930,496.43	5,320,658.32	3,446,524.45
应交税费	913,598.90	306,585.60	272,303.97
其他应付款	46,809,700.60	48,685,885.61	74,324,825.30
其中: 应付利息	419,600.00	-	26,443.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2,313.04	9,442,461.11	8,705,271.78
其他流动负债	25,372.08	23,549.96	-
流动负债合计	146,472,760.62	155,724,805.01	121,336,11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600,000.00	72,2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033,465.08	3,125,340.72	10,177,585.5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58,468.62	766,920.94	420,869.89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9,677.00	4,454,181.02	6,598,36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01,610.70	80,546,442.68	17,196,824.06
负债合计	227,374,371.32	236,271,247.69	138,532,94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408,164.00	70,408,164.00	70,408,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685,640.54	13,232,805.77	7,608,25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93,804.54	83,640,969.77	78,016,41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68,175.86	319,912,217.46	216,549,361.69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07,316.34	170,399,404.96	107,517,817.92
减：营业成本	25,225,669.26	122,569,970.17	84,006,971.16
税金及附加	545,666.85	934,344.80	88,326.71
销售费用	1,406,850.80	5,623,248.99	5,006,373.25
管理费用	1,763,839.02	7,579,119.20	10,166,396.50
研发费用	6,027,342.60	22,055,042.35	15,506,045.12
财务费用	1,631,017.56	6,003,632.55	199,075.00
其中：利息收入	3,256.92	27,957.14	1,110,871.31
利息费用	1,690,875.30	7,059,956.56	1,979,218.65
加：其他收益	52,153.35	999,538.74	953,44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21.92	7.44	43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5,926.58	-365,498.24	500,513.35
资产减值损失	12,845.94	-3,619,363.29	-709,89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1.39	298,483.25	505,63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783.35	2,947,214.80	-6,205,242.43
加：营业外收入	-	-	0.01
减：营业外支出	2,822.59	5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605.94	2,897,214.80	-6,205,242.42
减：所得税费用	-942,440.71	-2,727,336.13	-3,124,36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834.77	5,624,550.93	-3,080,87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52,834.77	5,624,550.93	-3,080,876.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834.77	5,624,550.93	-3,080,876.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32,990.18	190,593,820.25	128,117,70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2,327.80	18,473,939.31	6,983,25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10.27	1,027,495.88	2,064,3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80,728.25	210,095,255.44	137,165,27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5,425.70	91,693,648.11	52,069,45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7,212.24	50,554,474.50	44,290,43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246.61	3,320,037.13	2,340,07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7,273.11	33,846,003.31	20,360,0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7,157.66	179,414,163.05	119,059,9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3,570.59	30,681,092.39	18,105,29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21.92	7.44	43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1,560,047.29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1.92	1,560,054.73	1,570,43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9,025.79	102,366,952.90	46,045,43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664,668.06	41,436,386.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025.79	155,031,620.96	87,481,82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903.87	-153,471,566.23	-85,911,38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85,2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11,100.00	191,035,546.04	2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6,981,000.00	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11,100.00	228,016,546.04	78,685,2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78,782.66	59,673,608.99	1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9,246.34	6,510,475.75	982,3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7,579.10	38,590,223.15	8,970,38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5,608.10	104,774,307.89	19,962,75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508.10	123,242,238.15	58,722,54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72.79	1,126,723.26	649,06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8,868.59	1,578,487.57	-8,434,486.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5,446.25	15,236,958.68	23,671,44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6,577.65	16,815,446.25	15,236,958.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海博斯	境内生产主体	100.00%	100.00%	4,640.00	2024年1月-2025年3月	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Hail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境外投资主体	100.00%	100.00%	600.00万美元	2023年1月-2025年3月	设立取得	全资子公司
3	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Limited	境外投资主体	60.00%	60.00%	50.00万美元	2023年1月-2025年3月	设立取得	控股子公司
4	越南一厂	境外生产主体	60.00%	60.00%	1,176,000.00万越南盾	2023年10月-2025年3月	收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越南二厂	境外生产主体	100.00%	100.00%	360万美元	2023年9月-2025年3月	设立取得	全资孙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海博斯、越南一厂和越南二厂，越南二厂为新设公司，海博斯和越南一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被合并方在期初即已存在，将被合并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55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瑞斯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16,491.70 万元、27,293.02 万元、8,311.71 万元。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同时对海瑞斯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测试被审计单位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对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核实销售真实性，结合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主要客户、终端品牌进行走访； 7、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变动和毛利率年度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总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0% 的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

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

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②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0、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款项性质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

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①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②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5、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

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	5.00	1.9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

的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在职工薪酬方面，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归集于职工薪酬，并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项目研发情况，按工时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在材料投入方面，研发人员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经审批后进行领料或采购；在折旧及摊销方面，按研发专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应折旧额、应摊销额计入研发费用中，房屋建筑物及其构建物等共用资产，根据比例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②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的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在境内市场销售商品或境外子公司销售到当地情况：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确认收入实现。

直接出口至境外销售商品的情况：公司出口商品主要以 CIF、FOB 成交，出口订单在货物发运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确认出口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6、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

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3)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	16.5%
Hail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6.5%
Hailex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
Hailex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0569，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4011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0100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Hailex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ailex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于越南建厂，根据越南税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政策，享受 2 年免税，后续 4 年在基础税率上减一半所得税。

（2）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32.62	27,890.07	16,771.79
综合毛利率	33.81%	28.31%	27.20%
营业利润（万元）	1,497.61	1,705.32	2.19
净利润（万元）	1,462.72	2,427.32	53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3.52%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4.48	884.34	409.66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71.79 万元、27,890.07 万元和 8,532.6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1,118.29 万元，增幅 66.29%，主要原因是随着 Brooks、Lululemon 等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商需求增加，上述品牌商的生产厂家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带动公司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0%、28.31% 和 33.81%，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毛利、期间费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境内市场销售商品或境外子公司销售到当地情况：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确认收入实现。

直接出口至境外销售商品的情况：公司出口商品主要以 CIF、FOB 成交，出口订单在货物发运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确认出口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8,311.71	97.41%	27,293.02	97.86%	16,491.70	98.33%
超临界发泡鞋中底	8,077.10	94.66%	26,485.32	94.96%	15,859.56	94.56%
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	234.61	2.75%	807.70	2.90%	632.14	3.77%
二、其他业务	220.91	2.59%	597.05	2.14%	280.09	1.67%
合计	8,532.62	100.00%	27,890.07	100.00%	16,771.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分别为 98.33%、97.86% 和 97.4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CIF 贸					

	<p>易方式下确认的海上运保费收入、模具销售收入、废料处理收入等，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p>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超临界发泡鞋中底收入分别为 15,859.56 万元、26,485.32 万元和 8,07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6%、94.96% 和 94.66%，是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2024 年度该类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0,625.76 万元，增幅 67.00%，主要原因是随着 Brooks、Lululemon 等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商需求增加，上述品牌的生产厂家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带动公司收入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收入分别为 632.14 万元、807.70 万元和 23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2.90% 和 2.75%，2024 年度该类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75.56 万元，增幅 27.77%，主要原因因为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购海博斯后积极开拓市场，新老客户向公司采购增加。</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8,311.71	97.41%	27,293.02	97.86%	16,491.70	98.33%
其中：境内	447.89	5.25%	1,956.26	7.01%	1,822.28	10.87%
境外	7,863.81	92.16%	25,336.76	90.85%	14,669.42	87.46%
二、其他业务	220.91	2.59%	597.05	2.14%	280.09	1.67%
合计	8,532.62	100.00%	27,890.07	100.00%	16,771.7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87%，7.01% 和 5.25%，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46%，90.85% 和 92.16%，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原因是与公司交易的主要运动品牌的生产企业设立在境外。</p> <p>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p> <p>(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具体如下：</p>																								
	<p>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国家或地区</th><th colspan="2">2025 年 1-3 月</th><th colspan="2">2024 年度</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r> <tr> <th>收入</th><th>占比</th><th>收入</th><th>占比</th><th>收入</th><th>占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香港</td><td>6,285.56</td><td>79.93%</td><td>16,389.57</td><td>64.69%</td><td>10,960.35</td><td>74.72%</td></tr> </tbody> </table>						国家或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香港	6,285.56	79.93%	16,389.57	64.69%	10,960.35
国家或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香港	6,285.56	79.93%	16,389.57	64.69%	10,960.35	74.72%																			

越南	1,351.43	17.19%	7,079.84	27.94%	3,708.15	25.28%
印度尼西亚	226.79	2.88%	1,836.53	7.25%	-	-
其他	0.04	0.00%	30.81	0.12%	0.92	0.01%
合计	7,863.81	100.00%	25,336.76	100.00%	14,669.42	100.00%

注：上表根据境外客户所在地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赐昌集团、绿洲鞋业、华利集团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赐昌集团	6,410.91	81.52%	17,179.48	67.80%	10,527.66	71.77%
绿洲鞋业	1,006.50	12.80%	4,540.38	17.92%	1,835.07	12.51%
华利集团	351.05	4.46%	2,140.44	8.45%	439.16	2.99%
中菲	43.54	0.55%	1,379.48	5.44%	1,539.82	10.50%
合计	7,811.99	99.34%	25,239.79	99.62%	14,341.71	97.77%

公司与赐昌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购买内容、质量标准、各方权利及义务、货款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原则性约定。除赐昌集团外，公司未与其他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主要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销售订单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单价、数量、金额、交付方式、付款条件等。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并口径	客户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销售区域	与公司合作历史
赐昌集团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9-11-20	/	3,800万港元（实缴资本）	-	东南亚（主要是越南等地）	3年以上
	FEET B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9-11-27	/	3,800万港元（实缴资本）	-	东南亚（主要是越南等地）	1-2年

	PT. LONG RICH INDONESIA	印尼	2015-07-14	/	7,189.02 亿印尼盾	2024年 销售额为 258.12 万美元	美国、 欧洲、 澳大利亚等	1-2 年
绿洲鞋业	JANBO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06-13	-	-	-	美国、 欧洲、 澳大利亚	1-2 年
中菲	SAO VIET CORPORATION	越南	2000-05-09	/	810 亿越南盾	2023年 销售额为 4,021.17 亿越南盾	欧盟国家	2-3 年
	DAI LOC SHOE CORPORATION	越南	2015-01-09	-	1898.68 亿越南盾	2023年 销售额为 5,497.18 亿越南盾	美国、 印度、 厄瓜多尔等	2-3 年
	THIEN LOC SHOES CORPORATION	越南	1994-01-01	/	300 亿越南盾	2024年 销售额为 4,236.76 亿越南盾	美国、 欧盟国家、 中国等	1-2 年
华利集团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9-03-01	/	100 港币	2024年 销售额为 240.06 亿人民币 (集团公司合并口径)	美国、 越南、 俄罗斯、 厄瓜多尔等	1-2 年
	MEGA STE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7-10-18	/	100 港币	2024年 销售额为 50.18 亿人民币	美国、 加拿大等	3 年以上

UNITED WELL TRA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7-03-25	/	100 港币	2024 年销售额为 26.89 亿人民币	美国、加拿大等	1-2 年
GREAT ASCENT TRA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7-03-25	/	100 港币	2024 年销售额为 66.80 亿人民币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	1 年以内

注：数据来源于中信保资信调查报告；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经营数据为上市公司华利集团年报。“-”表示未获取到相关信息。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类别均为运动鞋等产品，除赐昌集团外，其他境外客户未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与公司无固定合作期限，客户类型均为直销客户。除赐昌集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及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收入	3,069.00	39.03%	13,732.37	54.20%	8,788.17	59.91%
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4,794.82	60.97%	11,604.39	45.80%	5,881.25	40.09%
合计	7,863.81	100.00%	25,336.76	100.00%	14,669.42	100.00%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1%、54.20%，占比较为稳定。2025 年 1-3 月出口销售占比下降的原因是越南二厂产量增加，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直销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是商务谈判以及公司通过展会等方式进行宣传
定价原则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为主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	35.84%	32.13%	30.74%
内销	-8.37%	-19.98%	-0.46%
内销-剔除海博斯	31.67%	29.91%	23.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46%	28.39%	27.30%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毛利率显著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海博斯产品毛利率较低，显著拉低了内销的毛利率。剔除海博斯产品后的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较为

接近，略低于外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具体客户及产品结构的差异所致。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9.88 万元、-421.85 万元及-99.57 万元（“-”代表收益），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退税率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3%。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为越南、中国香港等。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将境外客户赐昌集团作为参照关联方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是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到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能耗、折旧摊销等。

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各生产车间按照不同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数量进行归集，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计算出相关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工作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月末根据当期产品完工入库数量比例归集对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对于能归集到具体车间的能耗、折旧等归集到具体的产品车间；对于共用的制造费用则按合理的原则进行分摊，月末根据当期产品完工入库数量比例对归集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前述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出各产品的生产成本金额，计入库存商品，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将该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5,530.55	97.92%	19,543.80	97.74%	11,990.22	98.20%
超临界发泡鞋中底	5,190.91	91.91%	18,001.70	90.03%	11,074.22	90.70%
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	339.64	6.01%	1,542.10	7.71%	916.00	7.50%
二、其他业务	117.55	2.08%	451.88	2.26%	220.11	1.80%

合计	5,648.10	100.00%	19,995.68	100.00%	12,210.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210.33 万元、19,995.68 万元和 5,648.10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20%、97.74% 和 97.92%，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随着公司各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有所波动。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5,530.55	97.92%	19,543.80	97.74%	11,990.22	98.20%
直接材料	1,236.54	21.89%	4,542.97	22.72%	2,463.99	20.18%
直接人工	828.54	14.67%	3,104.74	15.53%	2,149.27	17.60%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	3,465.47	61.36%	11,896.09	59.49%	7,376.96	60.42%
二、其他业务	117.55	2.08%	451.88	2.26%	220.11	1.80%
合计	5,648.10	100.00%	19,995.68	100.00%	12,210.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成本构成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18%、22.72% 和 21.89%；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60%、15.53% 和 14.67%；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0.42%、59.49% 和 61.36%，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7.41%	33.46%	97.86%	28.39%	98.33%	27.30%
超临界发泡鞋中底	94.66%	35.73%	94.96%	32.03%	94.56%	30.17%
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	2.75%	-44.77%	2.90%	-90.92%	3.77%	-44.91%
二、其他业务	2.59%	46.79%	2.14%	24.31%	1.67%	21.41%
合计	100.00%	33.81%	100.00%	28.31%	100.00%	27.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0%、28.31% 和 33.8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0%、28.39% 和 33.46%，呈现上升趋势。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是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占比较小，各类产品由于在原材料选择及价格、生产配方、产品性能和销售价格等有所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变动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及其毛利贡献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一、主营业务	97.41%	33.46%	32.59%	97.86%	28.39%	27.78%	98.33%	27.30%	26.84%
超临界发泡鞋中底	94.66%	35.73%	33.83%	94.96%	32.03%	30.42%	94.56%	30.17%	28.53%
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	2.75%	-44.77%	-1.23%	2.90%	-90.92%	-2.63%	3.77%	-44.91%	-1.69%
二、其他业务	2.59%	46.79%	1.21%	2.14%	24.31%	0.52%	1.67%	21.41%	0.36%
合计	100.00%	33.81%	33.81%	100.00%	28.31%	28.31%	100.00%	27.20%	27.20%

注：1、贡献率=分产品毛利率*销售占比；2、贡献率合计数即为公司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0%、28.31% 和 33.81%，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1.11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5.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超临界发泡鞋中底产品毛利率上升，其贡献率较 2024 年度增加 3.41 个百分点。

(2) 各分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①超临界发泡鞋中底

报告期各期，超临界发泡鞋中底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材料和工艺逐渐升级，经过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公司产品性能更加优异，产品质量更加优良，故产品单

	价及毛利率亦有所提升；二是随着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加，规模效益明显，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单价的上升幅度，带动毛利率上升；三是越南地区员工工资及部分能源如电能价格较低，生产制造成本较低，故公司越南工厂毛利率较高，越南工厂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
	<p>②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p> <p>报告期内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由子公司海博斯生产，公司 2023 年末收购该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调整，且该类产品处于市场开拓期，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低，单位成本较高。2024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90.92%，较 2023 年度下降 46.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5 年 1-3 月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毛利率为-44.77%，较 2024 年度上升 46.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客户结构，减少了毛利率较低客户的销售。</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81%	28.31%	27.20%
同行业可比公司：			
新恒泰（874502.BJ）	24.89%	25.37%	27.90%
祥源新材（300980.SZ）	25.67%	29.34%	37.05%
润阳科技（300920.SZ）	19.10%	20.68%	24.0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3.22%	25.13%	29.6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20%、28.31% 和 33.8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9.68%、25.13% 和 23.22%，2023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与新恒泰、润阳科技较为接近，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与新恒泰、祥源新材较为接近，2025 年 1-3 月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各自从事的细分行业领域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不完全一致，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p> <p>新恒泰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非发泡 PVC 耐磨层；祥源新材的主要产品为聚烯烃发泡材料（IXPE 及 IXPP 材料）；润阳科技主要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其中 PEFoam、IXPE、IXPP 为化学发泡材料，MPP 为物理发泡材料。公司主要产品超临界发泡鞋中底和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均为物理发泡材料。上述同行业</p>		

	可比公司和公司产品较为相近的是新恒泰的 MPP 产品，该产品为物理发泡物理交联，跟公司产品发泡和交联方式均一样，其次是可比公司的 IXPE 产品，该产品为化学发泡物理交联，交联方式与公司产品相似，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th>产品</th><th>2025 年 1 月—3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新恒泰</td><td>IXPE</td><td>-</td><td>34.16%</td><td>36.02%</td></tr> <tr> <td>MPP</td><td>-</td><td>37.64%</td><td>43.78%</td></tr> <tr> <td>可比产品总体毛利率</td><td>-</td><td>35.90%</td><td>39.90%</td></tr> <tr> <td>祥源新材</td><td>IXPE</td><td>-</td><td>34.20%</td><td>40.76%</td></tr> <tr> <td>润阳科技</td><td>IXPE</td><td>-</td><td>28.48%</td><td>29.71%</td></tr> <tr> <td>平均值</td><td>-</td><td>-</td><td>32.86%</td><td>36.79%</td></tr> <tr> <td>公司</td><td>超临界发泡鞋中底</td><td>35.73%</td><td>32.03%</td><td>30.17%</td></tr> </tbody> </table> <p>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分产品类别毛利率；3、公司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毛利率为负，未进行比较。</p> <p>由上表可知，物理发泡物理交联的 MPP 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次是化学发泡物理交联的 IXPE 产品，2023 年度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相近产品毛利率均值，主要是公司 2023 年销售规模较小，规模优势尚未体现，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24 年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近产品毛利率相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p>	公司名称	产品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恒泰	IXPE	-	34.16%	36.02%	MPP	-	37.64%	43.78%	可比产品总体毛利率	-	35.90%	39.90%	祥源新材	IXPE	-	34.20%	40.76%	润阳科技	IXPE	-	28.48%	29.71%	平均值	-	-	32.86%	36.79%	公司	超临界发泡鞋中底	35.73%	32.03%	30.17%
公司名称	产品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恒泰	IXPE	-	34.16%	36.02%																																			
	MPP	-	37.64%	43.78%																																			
	可比产品总体毛利率	-	35.90%	39.90%																																			
祥源新材	IXPE	-	34.20%	40.76%																																			
润阳科技	IXPE	-	28.48%	29.71%																																			
平均值	-	-	32.86%	36.79%																																			
公司	超临界发泡鞋中底	35.73%	32.03%	30.17%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32.62	27,890.07	16,771.79
销售费用（万元）	208.56	760.46	644.53
管理费用（万元）	233.32	1,705.09	1,672.76
研发费用（万元）	799.29	2,742.67	1,764.04
财务费用（万元）	153.21	614.06	240.0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394.38	5,822.28	4,321.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4%	2.73%	3.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3%	6.11%	9.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37%	9.83%	10.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	2.20%	1.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34%	20.88%	25.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21.38 万元、5,822.28 万元和 1,394.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7%、20.88% 和 16.3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各类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51.98	517.87	447.94
差旅费	13.04	64.57	60.84
业务招待费	11.03	60.69	60.13
折旧与摊销	8.46	23.27	14.0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44	15.11	27.07
其他	12.61	78.95	34.47
合计	208.56	760.46	644.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44.53 万元、760.46 万元和 208.56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2.73% 和 2.44%，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15.93 万元，增幅 17.9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69.93 万元，增幅 15.6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平稳。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68.92	695.76	729.75

折旧及摊销	21.74	429.79	265.48
差旅费	17.47	68.70	25.98
办公费及其他	12.00	146.09	76.41
业务招待费	6.16	29.00	41.22
咨询费	1.42	225.62	174.23
停工损失	-	-	267.93
开办费	-	46.60	-
其他	5.61	63.51	91.77
合计	233.32	1,705.09	1,672.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72.76 万元、1,705.09 万元和 233.32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11% 和 2.73%，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咨询费，2023 年度还包括停工损失（主要是公司企石分公司发生的停工损失）。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2.33 万元，增幅 1.93%，变动较小，折旧与摊销较上年度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东部工业园厂房、宿舍楼等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29.32	1,037.56	627.72
直接投入	203.21	900.01	595.74
委外研发及专家咨询费	80.66	335.49	182.19
折旧与摊销	72.19	247.01	215.15
其他	113.91	222.60	143.24
合计	799.29	2,742.67	1,764.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4.04 万元、2,742.67 万元和 799.2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2%、9.83% 和 9.37%，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委外研发及专家咨询费。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978.63 万元，增幅 55.48%，主要原因一是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二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耗用的各类材料增加，直接投入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54.19	1,012.76	336.07
减: 利息收入	7.38	2.98	98.76
银行手续费	5.97	24.46	12.50
汇兑损益	-99.57	-421.85	-9.88
其他	0.00	1.66	0.11
合计	153.21	614.06	240.0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0.05 万元、614.06 万元和 153.21 万元,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2.20% 和 1.80%, 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24 年度,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74.01 万元, 增幅 155.81%,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二是 2024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汇兑损益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5.27	135.96	95.79
合计	5.27	135.96	95.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5.79 万元、135.96 万元和 5.27 万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2024 年度, 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40.17 万元, 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	0.00	0.04
合计	1.43	0.00	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04万元、0.00万元和1.43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17.45	50.4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0	11.62	2.3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3.28	11.62	2.37
印花税	7.48	15.13	7.19
其他税费	3.98	5.00	0.10
合计	56.49	93.83	12.0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12.03万元、93.83万元和56.49万元。

单位: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35	-112.97	-109.1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9	-2.45	-1.04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	5.15	-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4	-4.55	96.70
合计	60.40	-114.82	-18.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68万元、-114.82万元和60.40万元。2024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96.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收回与海丽控股的拆出资

金，2023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减少。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0	10.81	-345.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28.90	-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	-0.95	-
合计	-2.70	-319.05	-345.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5.94万元、-319.05万元和-2.70万元，2023年度和2025年1-3月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年度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4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度减少356.7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度部分呆滞存货有减值迹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较多；二是2024年度将呆滞存货报废，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本期减少。2024年度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海博斯闲置设备的减值。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0.90	-22.64	-6.39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0.44	47.58	49.31
合计	-0.45	24.94	42.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2.92万元、24.94万元和-0.45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主要为处置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收益，2025年1-3月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收入	-	0.50	20.27
合计	-	0.50	20.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0.27万元、0.50万元和0万元，2024年度金额较小，2023

年度主要为越南一厂退税。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滞纳金	0.28	-	-
对外捐赠	-	5.00	-
其他	-	0.91	0.05
合计	0.28	5.91	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5 万元、5.91 万元和 0.28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金额较小，2024 年度主要为对外捐赠。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6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02	-727.42	-514.41
合计	34.61	-727.42	-514.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14.41 万元、-727.42 万元和 34.6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负数主要是受加计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5	24.94	4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	117.41	84.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	1.43	0.00	0.04

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5.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8	-5.41	20.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0.52	20.54	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0	307.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	116.40	-269.9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政府助工补贴	2.80	13.72	11.3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升规”企业专项资金	-	3.00	5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投入补助	-	74.6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松山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资助资金	-	0.2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	-	2.8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资助资金	-	-	16.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	-	-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	-	0.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般性岗位补贴	-	-	0.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	-	-	0.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发明专利项目（第二批）资助资金	-	-	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贷款贴息	-	-	1.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企扶持	-	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	-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2.80	117.42	84.36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82.52	34.12%	4,357.96	27.18%	4,081.54	34.50%
应收票据	45.52	0.28%	66.23	0.41%	19.71	0.17%
应收账款	3,886.01	23.75%	5,480.67	34.18%	3,391.49	28.66%
应收款项融资	23.71	0.14%	0.68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295.26	1.80%	219.96	1.37%	360.30	3.05%
其他应收款	1,184.25	7.24%	712.58	4.44%	718.39	6.07%
存货	3,918.82	23.95%	3,922.91	24.47%	2,540.91	21.48%
其他流动资产	1,426.93	8.72%	1,273.16	7.94%	719.20	6.08%
合计	16,363.01	100.00%	16,034.15	100.00%	11,831.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31.55 万元、16,034.15 万元和 16,363.01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6.79%、98.21% 和 97.77%,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202.60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相应增长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28.87 万元,增幅为 2.05%,变动较小。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3	10.03	21.60
银行存款	4,643.12	3,413.43	4,059.95
其他货币资金	933.17	934.49	-
合计	5,582.52	4,357.96	4,081.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74.08	2,658.79	2,516.95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081.54 万元、4,357.96 万元和 5,582.5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76.41 万元，增幅为 6.77%，变动较小。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4.56 万元，增幅为 28.10%，主要系公司客户销售回款较好，银行存款增加。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933.17	934.49	-
合计	933.17	934.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0 元、934.49 万元和 933.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 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Limited 在东莞银行香港分行的美金定期存款。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52	66.23	19.7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5.52	66.23	19.7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3.13	100.00%	207.12	5.06%	3,886.01
合计	4,093.13	100.00%	207.12	5.06%	3,886.01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2.14	100.00%	291.47	5.05%	5,480.67
合计	5,772.14	100.00%	291.47	5.05%	5,480.6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9.99	100.00%	178.50	5.00%	3,391.49
合计	3,569.99	100.00%	178.50	5.00%	3,391.4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043.87	98.80%	202.19	5.00%	3,841.67
1-2年(含2年)	49.26	1.20%	4.93	10.00%	44.34
合计	4,093.13	100.00%	207.12	5.06%	3,886.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714.81	99.01%	285.74	5.00%	5,429.07
1-2年(含2年)	57.33	0.99%	5.73	10.00%	51.60
合计	5,772.14	100.00%	291.47	5.05%	5,480.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569.99	100.00%	178.50	5.00%	3,391.49
1-2年(含2年)	-	-	-	-	-
合计	3,569.99	100.00%	178.50	5.00%	3,391.4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隆祎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样品款	2023年7月31日	2.65	逾期未请款超过60天,对方公司规定此类款项视为免费提供	是
合计	-	-	2.6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赐昌集团	参照关联方	2,342.84	1年以内(含1年)	57.24%
绿洲鞋业	非关联方	664.14	1年以内(含1年)	16.23%
华利集团	非关联方	195.83	1年以内(含1年)	4.78%
东莞市豫鸿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7	1年以内(含1年)	4.01%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1	1年以内(含1年)	3.51%
合计	-	3,510.79	-	85.77%

注: 1、赐昌集团包括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隆祎鞋业(深圳)有限公司、FEET B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PT. LONG RICH INDONESIA；
 2、绿洲鞋业包括 JANBO GLOBAL LIMITED、东莞速群贸易有限公司和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
 3、华利集团包括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EGA STEP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LL TRADING LIMITED、GREAT ASCENT TRADING LIMITED、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赐昌集团	参照关联方	3,063.36	1年以内(含1年)	53.07%
东莞市腾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37	1年以内(含1年)	14.26%
绿洲鞋业	非关联方	448.90	1年以内(含1年)	7.78%
华利集团	非关联方	365.29	1年以内(含1年)	6.33%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4	1年以内(含1年)	3.09%
合计	-	4,879.45	-	84.5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赐昌集团	参照关联方	1,350.82	1年以内(含1年)	37.84%
绿洲鞋业	非关联方	674.16	1年以内(含1年)	18.88%
东莞市腾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	1年以内(含1年)	10.92%
中菲	非关联方	243.67	1年以内(含1年)	6.83%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8	1年以内(含1年)	5.62%
合计	-	2,859.33	-	80.09%

注：中菲包括 SAO VIET CORPORATION、DAI LOC SHOE CORPORATION、THIEN LOC SHOES CORPORATION。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9.99 万元、5,772.14 万元和 4,093.1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202.15 万元，增幅为 61.69%，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66.2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093.13	5,772.14	3,569.99
营业收入（万元）	8,532.62	27,890.07	16,771.7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97%	20.70%	21.29%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9%、20.70%，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3.87	98.80%	5,714.81	99.01%	3,569.99	100.00%
1-2年(含2年)	49.26	1.20%	57.33	0.99%	-	-
合计	4,093.13	100.00%	5,772.14	100.00%	3,56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99.01%和98.8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恒泰(874502.NQ)	5.00%	20.00%	50.00%			100.00%
祥源新材(300980.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润阳科技(300920.SZ)	5.00%	20.00%	50.00%			100.00%
海瑞斯	5.00%	10.00%	5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选取2024年度数据作为对比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8.00%，且期后回款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1-2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祥源新材一致，2-3年和3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新恒泰、润阳科技一致，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71	0.68	-
合计	23.71	0.68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78	-	205.37	-	4.98	-
合计	230.78	-	205.37	-	4.9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66	94.04%	202.36	92.00%	359.35	99.74%
1-2年(含2年)	17.60	5.96%	17.60	8.00%	0.95	0.26%
合计	295.26	100.00%	219.96	100.00%	36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60.30万元、219.96万元和295.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1.37%和1.80%，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公司预付供应商的货款、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而发生的委外研发费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非关联方	69.40	23.51%	1年以内(含1年)	原材料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非关联方	42.14	14.27%	1年以内(含1年)	产学研项目费用
BRASKEM S.A.	非关联方	39.48	13.37%	1年以内(含1年)	原材料
广州材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8	11.98%	1年以内(含1年)	咨询服务费
东莞市企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5	8.93%	1年以内(含1年)	天然气充值
合计	-	212.75	72.06%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非关联方	51.57	23.45%	1年以内(含1年)	产学研项目费用
东莞市企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3	16.11%	1年以内(含1年)	天然气充值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非关联方	31.20	14.18%	1年以内(含1年)	原材料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E.LTD	非关联方	26.71	12.14%	1年以内(含1年)	原材料
HONGKONG HARMONY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8.37	12.90%	1年以内(含1年)	原材料
合计	-	173.28	78.7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70.00	19.43%	1年以内(含1年)	产学研项目费用
拜罗伊特大学	非关联方	37.57	10.43%	1年以内(含1年)	产学研项目费用
BRASKEM	非关联方	35.28	9.79%	1年以内	原材料

S.A.				(含 1 年)	
东莞市富兴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	7.88%	1 年以内 (含 1 年)	原材料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非关联方	27.23	7.56%	1 年以内 (含 1 年)	原材料
合计	-	198.47	55.0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84.25	712.58	620.48
应收利息	-	-	97.92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84.25	712.58	71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18.39 万元、712.58 万元和 1,18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4.44% 和 7.24%。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相比增加 471.66 万元，主要系公司企石分公司搬迁后处置部分机器设备发生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13	59.89	-	-	-	-	1,244.13	59.89
合计	1,244.13	59.89	-	-	-	-	1,244.13	59.89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43	34.85	-	-	-	-	747.43	34.85
合计	747.43	34.85	-	-	-	-	747.43	34.8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77	30.29	-	-	-	-	650.77	30.29
合计	650.77	30.29	-	-	-	-	650.77	30.2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2.74	100.00%	23.64	5.00%	449.10
合计	472.74	100.00%	23.64	5.00%	449.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28	100.00%	4.76	5.00%	90.51
合计	95.28	100.00%	4.76	5.00%	90.5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72.74	23.64	449.10
押金及保证金	724.97	36.25	688.72
代理代办款项	33.29	-	33.29
员工备用金	13.14	-	13.14
合计	1,244.13	59.89	1,184.2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	-	-
押金及保证金	696.92	34.85	662.07
代理代办款项	38.62	-	38.62
员工备用金	11.89	-	11.89
合计	747.43	34.85	712.5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95.28	4.76	90.51
押金及保证金	510.56	25.53	485.03
代理代办款项	26.06	-	26.06
员工备用金	18.88	-	18.88
合计	650.77	30.29	620.4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黄银发房地产服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28.16	1年以内、1-2年	42.45%
广东智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3.35	1年以内	26.79%
东莞市豫鸿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5.39	1年以内	7.67%

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银满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3.69	4-5 年	5.12%
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7.62	1 年以内、5 年以上	3.83%
合计	-	-	1,068.20	-	85.86%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黄银发房地产服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39.12	1 年以内	72.13%
东莞市银满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3.69	3-4 年	8.52%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32	1-2 年	2.72%
越南东骏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10	4-5 年	1.89%
越南安美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90	1 年以内、1-2 年	1.59%
合计	-	-	649.13	-	86.8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黄银发房地产服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63.13	1 年以内	55.80%
东莞市祥鸿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8.46	1 年以内	13.59%
东莞市银满地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6.48	2-3 年	10.22%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32	1 年以内	3.12%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57	1 年以内、1-2 年	2.24%
合计	-	-	552.96	-	84.9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委托贷款	-	-	-
债券投资	-	-	-
关联企业借款利息	-	-	97.92
合计	-	-	97.92

②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3.08	14.31	1,828.77
在产品	79.79	-	79.79
库存商品	748.93	61.06	687.87
周转材料	22.99	-	22.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736.66	62.73	673.93
发出商品	283.72	-	283.72
委托加工物资	341.75	-	341.75
合计	4,056.93	138.10	3,918.8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2.65	10.26	1,892.39
在产品	20.88	-	20.88
库存商品	591.83	78.93	512.90
周转材料	16.61	-	16.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754.84	65.20	689.64
发出商品	408.26	-	408.26
委托加工物资	382.23	-	382.23
合计	4,077.30	154.39	3,922.9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0.88	31.13	1,279.7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73.62	142.57	331.05
周转材料	4.89	-	4.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772.67	172.25	600.42
发出商品	159.47	-	159.47
委托加工物资	165.32	-	165.32
合计	2,886.85	345.94	2,540.9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0.88 万元、1,902.65 万元和 1,843.0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1%、46.66% 和 45.43%。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91.77 万元，增幅为 45.14%，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原材料备货增加。2025 年 3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9.57 万元，变动较小。

②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72.67 万元、754.84 万元和 736.6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7%、18.51% 和 18.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7.84 万元和 18.18 万元，降幅分别为 2.31% 和 2.41%，变动较小。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73.62 万元、591.83 万元和 748.9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1%、14.52% 和 18.46%。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保持稳定

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储备的库存商品增加。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47 万元、408.26 万元和 283.7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10.01% 和 6.99%。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48.79 万元，增幅为 156.01%，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规模整体增加所致。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32 万元、382.23 万元和 341.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9.37% 和 8.42%。2024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16.91 万元，增幅为 131.21%，2024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5.94 万元、154.39 万元和 138.1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8%、3.79% 和 3.40%。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191.55 万元，降幅为 55.37%，主要系 2023 年超临界模压发泡板市场售价出现较大波动，同时海博斯有部分呆滞的存货，公司根据测试结果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存货计价准确，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26.93	1,272.67	697.15
预缴所得税	-	0.49	-

一年内待摊费用	-	-	22.05
合计	1,426.93	1,273.16	719.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242.42	52.37%	16,914.74	54.73%	6,623.82	29.37%
在建工程	1,130.19	3.64%	771.22	2.50%	101.76	0.45%
使用权资产	6,143.68	19.81%	6,051.71	19.58%	8,408.69	37.28%
无形资产	2,141.59	6.91%	2,159.50	6.99%	28.82	0.13%
长期待摊费用	1,755.48	5.66%	1,896.45	6.14%	1,417.87	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1.94	9.26%	2,760.08	8.93%	2,473.22	1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71	2.35%	351.73	1.14%	3,502.69	15.53%
合计	31,013.01	100.00%	30,905.42	100.00%	22,556.8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4.02%、96.37%和94.01%,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56.81	110.64	674.17	18,893.27
房屋及建筑物	8,126.61	-	-	8,126.61
机器设备	10,827.94	96.24	659.53	10,264.65
运输设备	70.34	-	-	70.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1.91	14.40	14.64	431.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3.17	426.48	317.70	2,321.95
房屋及建筑物	149.51	40.78	-	190.29
机器设备	1,843.77	354.84	310.89	1,887.72
运输设备	36.15	4.26	-	40.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73	26.60	6.81	203.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43.64	-315.84	356.47	16,571.33
房屋及建筑物	7,977.10	-40.78	-	7,936.32
机器设备	8,984.17	-258.60	348.64	8,376.94
运输设备	34.19	-4.26	-	29.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8.18	-12.21	7.83	22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8.90	-	-	328.9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26.95	-	-	326.95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	-	-	1.9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14.74	-315.84	356.47	16,242.42
房屋及建筑物	7,977.10	-40.78	-	7,936.32
机器设备	8,657.22	-258.60	348.64	8,049.98
运输设备	34.19	-4.26	-	29.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23	-12.21	7.83	226.1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40.81	11,902.19	286.19	19,456.81
房屋及建筑物	-	8,126.61	-	8,126.61
机器设备	7,388.46	3,660.04	220.56	10,827.94
运输设备	65.03	5.31	-	70.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7.32	110.23	65.63	431.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6.98	1,095.63	99.45	2,213.17
房屋及建筑物	-	149.51	-	149.51
机器设备	1,062.10	844.96	63.29	1,843.77
运输设备	19.48	16.68	-	36.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41	84.49	36.16	183.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23.82	10,806.55	186.74	17,243.64

房屋及建筑物	-	7,977.10	-	7,977.10
机器设备	6,326.36	2,815.08	157.26	8,984.17
运输设备	45.56	-11.37	-	34.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1.91	25.75	29.47	248.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328.90	-	328.9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326.95	-	326.95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95	-	1.9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23.82	10,477.65	186.74	16,914.74
房屋及建筑物	-	7,977.10	-	7,977.10
机器设备	6,326.36	2,488.12	157.26	8,657.22
运输设备	45.56	-11.37	-	34.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1.91	23.80	29.47	246.2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13.24	1,423.76	296.19	7,840.8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335.80	1,326.63	279.38	7,383.05
运输设备	31.70	35.45	4.42	62.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5.74	61.67	12.39	395.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8.03	737.90	28.95	1,216.9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37.10	648.72	23.72	1,062.10
运输设备	7.28	14.13	1.94	19.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65	75.05	3.29	135.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05.21	685.85	267.24	6,623.8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98.70	677.91	255.65	6,320.95
运输设备	24.42	21.32	2.49	43.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2.09	-13.38	9.09	259.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05.21	685.85	267.24	6,623.8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98.70	677.91	255.65	6,320.95
运输设备	24.42	21.32	2.49	43.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2.09	-13.38	9.09	25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23.82万元、16,914.74万元和16,242.42万元。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10,290.91万元,增幅为155.36%,主要系公司

向海丽集团购买东部工业园厂房、宿舍楼等房屋建筑物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672.32万元，降幅为3.97%，变动较小。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 2025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53.59	113.03	326.95	13.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2	1.86	1.95	0.12
合计	457.51	114.88	328.90	13.73

②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53.59	113.03	326.95	13.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2	1.86	1.95	0.12
合计	457.51	114.88	328.90	13.73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账 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账 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东部工业园厂房	7,936.32	7,977.10	-	银行借款 抵押
合计	7,936.32	7,977.10	-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59.53	413.37	30.45	9,042.44
房屋及建筑物	8,659.53	413.37	30.45	9,04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7.82	307.07	16.12	2,898.76
房屋及建筑物	2,607.82	307.07	16.12	2,898.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51.71	106.30	14.33	6,143.68
房屋及建筑物	6,051.71	106.30	14.33	6,143.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51.71	106.30	14.33	6,143.68
房屋及建筑物	6,051.71	106.30	14.33	6,143.6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57.11	540.13	3,037.71	8,659.53
房屋及建筑物	11,157.11	540.13	3,037.71	8,659.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8.42	1,201.94	1,342.54	2,607.82
房屋及建筑物	2,748.42	1,201.94	1,342.54	2,607.8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08.69	-661.81	1,695.17	6,051.71
房屋及建筑物	8,408.69	-661.81	1,695.17	6,05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08.69	-661.81	1,695.17	6,051.71
房屋及建筑物	8,408.69	-661.81	1,695.17	6,051.7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75.71	6,332.00	350.59	11,157.11
房屋及建筑物	5,175.71	6,332.00	350.59	11,157.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1.87	1,423.42	116.86	2,748.42
房屋及建筑物	1,441.87	1,423.42	116.86	2,748.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33.84	4,908.58	233.73	8,408.69
房屋及建筑物	3,733.84	4,908.58	233.73	8,408.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3.84	4,908.58	233.73	8,408.69
房屋及建筑物	3,733.84	4,908.58	233.73	8,40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408.69万元、6,051.71万元和6,143.68万元。2024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2,356.98万元,降幅为28.03%,主要系公司购买了东部产业园厂房,公司减少了租赁。2025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91.97万元,降幅为1.52%,变动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部产线	112.37	30.62	30.62	-	-	-	-	-	112.37
企石分厂区生产线	-	2.65	2.65	-	-	-	-	-	-
海博斯生产线	-	417.27	10.17	-	-	-	-	-	407.10
一厂区生产线	49.36	-	49.36	-	-	-	-	-	-
二厂区生产线	609.49	15.69	14.47	-	-	-	-	-	610.72
其他工程	-	166.07	-	166.07	-	-	-	-	-
软件及服务	-	0.52	-	0.52	-	-	--	-	-
合计	771.22	632.82	107.26	166.58	-	-	-	-	1,130.19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部产线	81.47	1,128.60	1,097.70	-	-	-	-	-	112.37
企石分厂区生产线	-	231.76	231.76	-	-	-	-	-	-
海博斯生产线	-	161.47	161.47	-	-	-	-	-	-
一厂区生产线	19.74	362.09	332.47	-	-	-	-	-	49.36
二厂区生产线	-	2,548.40	1,936.01	2.90	-	-	-	-	609.49
其他工程	0.55	1,344.23	-	1,344.78	-	-	-	-	-
软件及服务	-	35.36	-	35.36	-	-	-	-	-
合计	101.76	5,811.91	3,759.41	1,383.04	-	-	-	-	771.2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部产线	18.38	872.30	809.20	-	-	-	-	-	81.47

海博斯生产线	-	337.56	337.56	-	-	-	-	-	-
一厂区生产线	-	181.17	161.35	0.08	-	-	-	-	19.74
其他工程	95.18	270.79	-	365.42	-	-	-	-	0.55
软件及服务	6.23	4.15	-	10.38	-	-	-	-	-
合计	119.78	1,665.97	1,308.11	375.88	-	-	-	-	10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6 万元、771.22 万元和 1,130.1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采购的机器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4.45	-	-	2,234.45
土地使用权	2,173.39	-	-	2,173.39
软件	61.06	-	-	61.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95	17.91	-	92.86
土地使用权	42.09	11.48	-	53.57
软件	32.86	6.43	-	39.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9.50	-17.91	-	2,141.59
土地使用权	2,131.30	-11.48	-	2,119.82
软件	28.20	-6.43	-	21.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9.50	-17.91	-	2,141.59
土地使用权	2,131.30	-11.48	-	2,119.82
软件	28.20	-6.43	-	21.7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04	2,192.41	-	2,234.45
土地使用权	-	2,173.39	-	2,173.39
软件	42.04	19.02	-	61.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23	61.72	-	74.95
土地使用权	-	42.09	-	42.09
软件	13.23	19.63	-	32.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82	2,130.69	-	2,159.50
土地使用权	-	2,131.30	-	2,131.30
软件	28.82	-0.61	-	2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2	2,130.69	-	2,159.50
土地使用权	-	2,131.30	-	2,131.30
软件	28.82	-0.61	-	28.2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2	38.82	-	42.04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3.22	38.82	-	42.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	10.50	-	13.23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72	10.50	-	13.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50	28.32	-	28.82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0.50	28.32	-	28.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50	28.32	-	28.82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0.50	28.32	-	2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2 万元、2,159.50 万元和 2,141.59 万元，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130.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向海丽集团购买权证编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3229 号”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无形资产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账 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账 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东部工业园土地	2,119.82	2,131.30	-	长期借款 抵押
合计	2,119.82	2,131.30	-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47	-84.35	-	-	-	207.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85	25.04	-	-	-	59.89
存货跌价准备	154.39	2.70	-	-	18.98	138.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8.90	-	-	-	-	328.90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49	-1.09	-	-	-	2.40
合计	813.10	-57.71	-	-	18.98	736.4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50	112.97	-	-	-	291.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29	4.55	-	-	-	34.85
存货跌价准备	345.94	-10.81	-	-	180.75	154.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28.90	-	-	-	328.90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04	2.45	-	-	-	3.49
合计	555.77	438.07	-	-	180.75	813.1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96	109.19	-	2.65	-	17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99	-96.70	-	-	-	30.29
存货跌价准备	-	345.94	-	-	-	345.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1.04	-	-	-	1.04
合计	198.95	359.47	-	2.65	-	555.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其他零星工程	237.30	0.88	69.98	-	168.20
配电、弱电和水电气工程	770.40	78.59	119.42	-	729.58
装修工程	487.39	40.01	68.87	-	458.53
管道工程	329.17	46.58	40.32	-	335.43
软件及服务	20.30	0.52	2.74	-	18.08
车间工程	51.89	-	6.23	-	45.66
合计	1,896.45	166.58	307.56	-	1,755.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其他零星工程	347.83	94.94	205.47	-	237.30
配电、弱电和水电气工程	301.97	806.37	337.93	-	770.40
装修工程	688.11	66.39	267.11	-	487.39
管道工程	77.15	314.34	62.32	-	329.17
软件及服务	2.81	26.28	8.79	-	20.30
车间工程	-	74.72	22.83	-	51.89
合计	1,417.87	1,383.04	904.46	-	1,896.4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其他零星工程	325.70	199.92	177.78	-	347.83
配电、弱电和水电气工程	511.16	12.67	221.86	-	301.97
装修工程	782.70	154.72	249.32	-	688.11
管道工程	126.32	3.04	52.21	-	77.15
软件及服务	0.53	5.53	3.25	-	2.81
合计	1,746.41	375.88	704.42	-	1,417.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4.87	114.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42	29.68
可抵扣亏损	9,366.45	1,445.59
租赁负债	6,631.45	1,272.73
预计负债	65.85	9.88
合计	16,937.04	2,871.9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3.10	129.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58	32.32
可抵扣亏损	8,589.64	1,325.62
租赁负债	6,504.20	1,260.95
预计负债	76.69	11.50
合计	16,145.22	2,760.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9.64	87.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4,996.52	756.14
租赁负债	8,732.85	1,623.68
预计负债	42.09	6.31
合计	14,331.10	2,473.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27.71	351.73	502.69
预付土地转让款	-	-	3,000.00
合计	727.71	351.73	3,502.6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02.69 万元、351.73 万元和 727.7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3%、1.14% 和 2.3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土地转让款及预付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	5.97	6.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9	5.74	4.8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69	0.6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值。

2、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4 次/年、5.97 次/年和 1.73 次/年。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66.29%，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1 次/年、5.74 次/年和 1.39 次/年。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增加 0.93 次/年，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根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及采购节奏，使得存货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0.69 次/年和 0.18 次/年。202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5年1-3月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新恒泰(874502.NQ)	0.58	1.65	0.16
祥源新材(300980.SZ)	1.01	0.96	0.08
润阳科技(300920.SZ)	0.79	0.90	0.0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0.79	1.17	0.10
海瑞斯	1.73	1.39	0.18

2024年度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新恒泰(874502.NQ)	3.07	8.39	0.80
祥源新材(300980.SZ)	4.12	4.95	0.30
润阳科技(300920.SZ)	3.06	3.94	0.3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42	5.76	0.47
海瑞斯	5.97	5.74	0.69

2023年度			
--------	--	--	--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新恒泰 (874502.NQ)	3.35	7.32	0.84
祥源新材 (300980.SZ)	4.29	4.69	0.28
润阳科技 (300920.SZ)	3.41	3.57	0.2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68	5.19	0.46
海瑞斯	6.84	4.81	0.60

注：1、上表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2、2025年1-3月可比公司祥源新材、润阳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使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存货账面价值计算。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总资产周转效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23.45	38.04%	8,377.09	38.11%	2,904.24	17.14%
应付账款	2,232.99	10.59%	3,265.40	14.85%	1,342.70	7.93%
合同负债	24.03	0.11%	22.41	0.10%	2.63	0.02%
应付职工薪酬	707.44	3.35%	883.07	4.02%	448.17	2.65%
应交税费	269.21	1.28%	44.53	0.20%	40.35	0.24%
其他应付款	8,136.62	38.58%	7,656.00	34.83%	10,526.68	6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68	8.03%	1,731.36	7.88%	1,677.17	9.90%
其他流动负债	3.12	0.01%	2.91	0.01%	0.34	0.00%
合计	21,091.55	100.00%	21,982.77	100.00%	16,942.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6,942.28万元、21,982.77万元和21,091.55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上述合计占比在87%以上，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贴现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5.86	58.71	20.75
保证借款	5,001.20	5,512.21	2,880.00
保证和抵押借款	2,979.05	2,797.81	-
应计利息	7.34	8.35	3.49
合计	8,023.45	8,377.09	2,904.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04.24 万元、8,377.09 万元和 8,023.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4%、38.11% 和 38.04%，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72.85 万元，增幅为 188.44%，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付购买海丽集团东部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款项，从银行获取的保证和抵押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2,154.95	96.50%	3,160.14	96.78%	1,291.66	96.20%
1-2年	9.69	0.43%	56.83	1.74%	51.04	3.80%
2-3年	24.02	1.08%	48.44	1.48%	-	-
3年以上	44.34	1.99%	-	-	-	-
合计	2,232.99	100.00%	3,265.40	100.00%	1,34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2.70 万元、3,265.40 万元和 2,232.9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922.70 万元，增幅为 143.20%，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故采购规模扩大，使得截至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2.41 万元，降幅为 31.62%，主要系本期支付了较多的到期货款且受淡旺季影响，2025 年第一季度采购额较 2024 年末采购额相应减少导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CONG TY TNHH RAY TU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63.89	1 年内	25.25%
赐昌集团	参照关联方	采购款	285.18	1 年内	12.77%
海宜物流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85.89	1 年内	8.32%
广翰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33.80	1 年内	5.99%
三元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5.76	1 年内	5.63%
合计	-	-	1,294.52	-	57.9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CONG TY TNHH RAY TU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15.28	1 年内	21.90%
东莞市腾越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01.71	1 年内	21.49%
赐昌集团	参照关联方	采购款	390.92	1 年内	11.97%
三元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2.59	1 年内	4.98%
开原化工机械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5.03	1 年内、1-2 年、2-3 年	4.75%
合计	-	-	2,125.54	-	65.0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CONG TY TNHH RAY TU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14.78	1 年内	23.44%
赐昌集团	参照关联方	采购款	256.15	1 年内	19.08%
汇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2.08	1 年内	14.31%
东莞市祥丰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8.73	1 年内	6.61%
开原化工机械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8.49	1 年内、1-2 年	6.61%
合计	-	-	920.24	-	68.5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4.03	22.41	2.63
合计	24.03	22.41	2.6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3.41	58.94%	6,902.44	90.67%	10,518.78	99.99%
1-2年	3,297.19	41.06%	710.32	9.33%	0.71	0.01%
合计	8,030.60	100.00%	7,612.76	100.00%	10,519.4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付费用	423.03	5.27%	411.72	5.41%	286.82	2.73%
资金拆借	7,607.57	94.73%	7,201.04	94.59%	6,295.40	59.85%
股权购买款	-	-	-	-	3,937.27	37.43%
合计	8,030.60	100.00%	7,612.76	100.00%	10,519.4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450.00	1年以内、1-2年	55.41%
HITECHLINK NEWMATERIALS CO LTD	关联方	资金拆借	2,742.07	1年以内、1-2年	34.15%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15.49	1年以内	5.1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	52.84	1年以内	0.66%
TECH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方	往来款	48.92	1年以内、1-2年	0.61%
合计	-	-	7,709.33	-	96.0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650.00	1年以内、1-2年	61.08%
HITECHLINK NEWMATERIALS CO LTD	关联方	资金拆借	2,134.95	1年以内	28.04%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16.08	1年以内	5.4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待付费用	77.53	1年以内	1.02%
TECH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方	往来款	48.99	1年以内、1-2年	0.64%
合计	-	-	7,327.56	-	96.2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100.00	1年以内	38.98%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关联方	资金拆借、股权转让购买款	1,743.65	1年以内、1-2年	16.58%
海锋达	关联方	股权转让购买款	1,632.00	1年以内	15.51%
HITECH LEADER INT'L HOLDINGS LTD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165.90	1年以内	11.08%
东莞汇盛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购买款	600.00	1年以内	5.70%
合计	-	-	9,241.55	-	87.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519.49 万元、7,612.76 万元和 8,030.6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906.73 万元，降幅为 27.63%，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收购海博斯股权，相关款项 2023 年末尚未支付完毕，2024 年度支付所致。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资金拆借应付利息	106.03	43.24	7.19
合计	106.03	43.24	7.1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83.07	1,938.25	2,113.87	707.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5.33	155.3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3.07	2,093.58	2,269.20	707.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8.17	7,027.96	6,593.06	883.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8.23	498.23	-
三、辞退福利	-	10.48	10.4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8.17	7,536.67	7,101.78	883.0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5.13	4,767.86	4,914.81	448.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5.50	355.50	-
三、辞退福利	-	1.15	1.1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5.13	5,124.51	5,271.46	448.17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3.07	1,819.75	1,996.21	706.61
2、职工福利费	-	57.51	57.51	-
3、社会保险费	-	40.61	40.6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7.42	27.42	-
工伤保险费	-	6.42	6.42	-
生育保险费	-	6.77	6.77	-
4、住房公积金	-	16.35	15.52	0.8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2	4.0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83.07	1,938.25	2,113.87	707.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17	6,740.69	6,305.80	883.07
2、职工福利费	-	97.50	97.50	-
3、社会保险费	-	134.82	134.8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95.49	95.49	-
工伤保险费	-	24.03	24.03	-
生育保险费	-	15.31	15.31	-
4、住房公积金	-	52.79	52.7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5	2.1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48.17	7,027.96	6,593.06	883.0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68	4,621.42	4,760.93	448.17
2、职工福利费	-	20.82	20.82	-
3、社会保险费	7.44	82.65	90.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1	58.21	63.92	-
工伤保险费	-	5.93	5.93	-
生育保险费	1.73	18.50	20.23	-
4、住房公积金	-	42.97	42.9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95.13	4,767.86	4,914.81	448.1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90	34.64	30.9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71.46	-	-
个人所得税	4.53	7.89	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	1.00	1.03
房产税	17.45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91	1.00	1.03
其他税费	2.04	-	0.21
合计	269.21	44.53	4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0.35 万元、44.53 万元和 269.21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4.68 万元，增幅为 504.55%，主要系子公司越南一厂之前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全免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5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政策，导致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71.46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00	520.00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6.05	7.39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8.63	1,203.97	1,677.17
合计	1,694.68	1,731.36	1,677.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12	2.91	0.34
合计	3.12	2.91	0.34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960.00	49.77%	7,220.00	51.14%	0.00	0.00%
租赁负债	5,462.82	39.07%	5,300.22	37.54%	7,055.68	77.89%
预计负债	65.85	0.47%	76.69	0.54%	42.09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07	10.69%	1,520.22	10.77%	1,960.78	21.65%
合计	13,983.73	100.00%	14,117.14	100.00%	9,058.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058.55 万元、14,117.14 万元和 13,983.73 万元, 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者合计占比在 99%左右, 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2024 年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5,058.59 万元, 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04%	76.91%	75.61%
流动比率(倍)	0.78	0.73	0.70
速动比率(倍)	0.45	0.45	0.44
利息支出(万元)	254.19	1,021.76	336.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9	2.68	1.07

1、波动原因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 倍、0.73 倍和 0.7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0.45 倍和 0.45 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各期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883.49 万元、8,318.37 万元和 7,987.59 万元，余额较大；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厂房和设备投资增长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资产购置分别为 5,193.90 万元、13,255.16 万元和 1,752.30 万元，长期资产购置导致流动资金减少。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61%、76.91% 和 74.0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厂房和设备投资增长较大，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进行银行借款及应付款项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7 倍、2.68 倍和 6.89 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 2024 年度利息支出上升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利润总额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新恒泰 (874502.NQ)	35.45%	1.64	1.34
祥源新材 (300980.SZ)	8.96%	6.59	4.52
润阳科技 (300920.SZ)	10.18%	5.87	4.9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8.20%	4.70	3.61
海瑞斯	74.04%	0.78	0.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新恒泰 (874502.NQ)	35.59%	1.60	1.31
祥源新材 (300980.SZ)	10.25%	5.58	4.07
润阳科技 (300920.SZ)	11.57%	5.11	4.4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9.14%	4.10	3.26
海瑞斯	76.91%	0.73	0.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新恒泰 (874502.NQ)	36.44%	1.65	1.39
祥源新材 (300980.SZ)	37.27%	4.42	3.65

润阳科技 (300920.SZ)	10.28%	6.53	5.79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8.00%	4.20	3.61
海瑞斯	75.61%	0.70	0.44

注：上表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但公司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融资，导致公司各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所需资金较多，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从而资产负债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4.96	4,805.97	13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9.98	-17,061.33	-5,18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8.37	12,085.18	6,26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24.56	276.41	1,230.6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7.70	26,900.07	15,07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23	1,847.39	71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	608.48	17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9.91	29,355.95	15,97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5.59	14,816.96	8,49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2.56	7,090.49	5,26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5	337.73	24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5	2,304.80	1,8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4.95	24,549.98	15,8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96	4,805.97	139.68
营业收入	8,532.62	27,890.07	16,771.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21	0.96	0.90
营业成本	5,648.10	19,995.68	12,21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0.76	0.74	0.7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90、0.96 和 1.21，表明公司销

售回收现金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0.70、0.74 和 0.76，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2.72	2,427.32	536.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	319.05	345.94
信用减值损失	-60.40	114.82	18.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48	1,095.63	737.9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7.07	1,201.94	1,423.42
无形资产摊销	17.91	61.72	1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56	904.46	70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45	-24.94	-42.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62	590.91	326.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3	-0.0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1.86	-286.86	-1,64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16	-440.55	1,131.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03	-1,347.65	-69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5.37	-3,707.62	-8,48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0.90	3,897.74	5,775.8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96	4,805.97	139.68
差异	2,062.23	2,378.65	-397.15

注：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68 万元、4,805.97 万元和 3,524.96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397.15 万元、2,378.65 万元和 2,062.23 万元，报告期内差异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项目等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	0.00	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0.88	0.40	7.00

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25	2,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	109.66	2,42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2.30	13,255.16	5,19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15.83	2,42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30	17,170.99	7,61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98	-17,061.33	-5,187.53

公司持续进行长期资产投资，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分别为5,193.90万元、13,255.16万元和1,752.30万元。2024年度主要为越南二厂的相关投入。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收购海博斯等股权款；2023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关联企业借款归还。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75.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2.11	19,236.36	2,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3	7,993.79	6,80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8.64	27,230.15	11,759.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5.26	6,073.73	1,15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5	663.52	9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50	8,407.72	4,23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00	15,144.97	5,4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7	12,085.18	6,269.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9.77万元、12,085.18万元和-648.37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租赁款和偿还拆借资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91.70 万元、27,293.02 万元和 8,311.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3%、97.86% 和 97.41%，表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小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37.9729%
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3.463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l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
HAILEX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控股孙公司
HAILEX VIETNAM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全资孙公司
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小军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海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小军持有 50%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赵海红任经理的企业
广东海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赵海红任经理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谢银珠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海丽核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东莞海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公司董事赵海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谢银珠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海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赵海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谢银珠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昆山海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Hitechlink New Materials Co.,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海燕配偶持有其 7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邓家善持有其 30%股权
CÔNG TY TNHH VẬT LIỆU MỚI HITECHLINK VIỆT NAM	Hitechlink New Materials Co., Ltd.持有其 100%股权
中山市生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邓家善担任其副总经理
东莞诚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振寰配偶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海创兴材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赵海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罗振寰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照杨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伏奇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海红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刘润红	公司监事会主席
母云兵	公司监事
宋林	公司职工监事
胡雪梅	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海燕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控股股东东莞海锋

谢银珠	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邓家善	控股股东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Tech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资子公司 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Limited 占 40%股份的少数股东
CÔNG TY TNHH LONG FA (VIỆT NAM)	合资子公司 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Limited 占 40%股份的少数股东 Tech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关联方
越南赐昱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赐昌 A 实业有限公司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ET B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T.LONGRICH INDONESIA	
隆祐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1、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Tech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易浩	曾任公司经理、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蔡德平	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东莞海创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东莞海博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东莞市海丽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其 100%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销
Chemical Engine Global Co.,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李海燕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徐小军配偶持股 40%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Hitech Leader Int'L Holdings Ltd	Chemical Engine Global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控制 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自然人邓家善持有 其 100%股权，并将全部表决 权委托给徐小军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东莞市亲知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照杨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周照杨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	-----------------------------------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0.57	-	37.46	-	35.52	-
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38	-	51.13	-	45.83	-
CÔNG TY TNHH LONG FA (VIỆT NAM)	152.28	13.63%	-	-	-	-
越南赐昱责任有限公司	65.16	5.83%	1,407.97	34.55%	1,003.31	41.60%
越南赐昌 A 实业有限公司	-	-	73.69	1.81%	2.53	0.11%
小计	238.39	-	1,570.24	-	1,087.19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公司向关联方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主要因为该关联方的检测服务响应速度快，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同类检测机构市场报价，具有公允性。</p> <p>(2) 公司向关联方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和停车管理服务等。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该等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该关联方的股东租赁办公地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对外租赁收费价格，具有公允性。</p> <p>(3) CÔNG TY TNHH LONG FA (VIỆT NAM)、越南赐昌 A 实业有限公司和越南赐昱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厂商，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模压成型工序产能不足，赐昌集团旗下可做模压成型的加工厂商已经品牌商考察，符合质量要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更能保障产品质量，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p>					

注：关联采购包括采购服务和外协代工，此处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仅统计外协业务占比。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90.79	59.66%	13,782.87	49.42%	10,551.79	62.91%
FEET B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178.70	13.81%	1,727.75	6.19%	35.20	0.21%
PT. LONG RICH INDONESIA	226.79	2.66%	1,836.53	6.58%	-	-
隆祎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3.67	0.04%	326.04	1.17%	327.10	1.95%
小计	6,499.95	76.18%	17,673.20	63.37%	10,914.09	65.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照关联方披露的赐昌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超临界发泡鞋中底，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赐昌集团在行业内规模较大，承接品牌客户业务广泛。品牌客户大多与规模较大鞋厂合作，再由鞋厂将订单下发给鞋中底供应商或鞋类加工厂。公司与赐昌集团合资设立子公司并在越南设立工厂向赐昌集团供货，是品牌商 Brooks 为了保持供应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根据品牌商的需求开发产品，产品获得品牌商认可后由公司提供报价，由品牌商 Brooks 报价部门审核，谈判，然后确定供货价格，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不受参照关联方影响，价格公允。					

注：赐昌集团包括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隆祎鞋业(深圳)有限公司、FEET B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PT. LONG RICH INDONESIA。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等	25.52	123.11	818.40
合计	-	25.52	123.11	818.4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海丽大厦九楼、十四楼办公室、四楼实验室和东部厂区及宿舍等，用于办公、研发及生产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目前仍在租赁的仅有海丽大厦九楼办公室和四楼实验室，交易价格参照对外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小军、李海燕	1,000.00	2024/9/18-2025/9/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	2024/3/23-2027/4/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徐小军、黄海燕、李海燕	3,600.00	2024/3/23-2027/4/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小军	10,000.00	2023/12/28-2036/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小军	1,000.00	2024/3/28-2029/3/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小军、李海燕	6,500.00	2022/2/18-2027/1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022/4/2-2032/12/1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小军	200.00	2024/9/13-2025/9/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小军、李海燕	100.00	2024/9/12-2034/9/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	960.00	2024/9/12-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

集团有限公司		2034/9/11				保方, 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徐小军、黄海燕	1,000.00	2024/6/26-2025/6/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小军、李海燕	2,000.00	2023/6/13-2024/6/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小军、黄海燕	1,000.00	2022/9/23-2023/9/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	-	5.31	-	15.99	-
易浩	-	-	6.00	-	-	-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	0.54%	11.99	0.22%	-	-
小计	5.70	0.54%	23.30		15.9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原因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工具	-	5.31	-	出于自身需求购买二手车

	易浩	顾问协议	-	6.00	-	聘请作为业务顾问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70	11.99	-	满足公司临时、少量原材料采购需求,目前已停止向其采购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	-	1.24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	-	14.75	满足公司临时性需求少量外协加工,2024年已停止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均是为了满足自身业务需要,且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的总体规模持续减少。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注:此处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仅统计原材料采购和外协业务占比。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0.00	-	2,270.00	-
合计	2,270.00	-	2,270.00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416.08	-	0.59	415.49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	300.00	500.00	4,450.00
HITECHLINK NEWMATERIALS CO LTD	2,134.95	607.12	-	2,742.07
合计	7,201.04	907.12	500.59	7,607.5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1,029.50	1,538.74	2,152.15	416.08
HITECH LEADER INT'L HOLDINGS LTD	1,165.90	-	1,165.90	-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3,698.10	3,148.10	4,650.00
HITECHLINK NEWMATERIALS CO LTD	-	2,763.34	628.39	2,134.95
合计	6,295.40	8,000.18	7,094.54	7,201.0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Hailex	686.78	989.50	646.78	1,029.50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HITECH LEADER INT'L HOLDINGS LTD	1,566.62	1,714.53	2,115.25	1,165.90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100.00	-	4,100.00
合计	2,253.40	6,804.03	2,762.04	6,295.4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35.00	2,614.60	1,350.24	货款
PT. LONG RICH INDONESIA	-	304.11	-	货款
FEET B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707.84	130.45	0.58	货款
隆祎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	14.19	-	货款
小计	2,342.84	3,063.36	1,350.8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7	14.57	117.64	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利息
东莞海博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0.10	往来款
东莞海创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0.10	往来款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	-	4.96	用于支付手续费、服务费等
小计	14.57	14.57	122.8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CÔNG TY TNHH LONG FA (VIỆT NAM)	158.87	-	-	委托加工款
越南赐昱责任有限公司	126.31	369.38	253.62	委托加工款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0.49	货款
越南赐昌A实业有限公司	-	21.54	2.53	委托加工款
小计	285.18	390.92	256.6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1.96	4,650.00	4,102.64	资金拆入款及利息
HITECHLINK NEW MATERIALS CO LTD	2,806.14	2,178.19	-	资金拆入款及利息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415.49	416.08	1,743.65	资金拆入款、股权转让款
TECH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92	48.99	21.84	用于支付手续费、服务费等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31.69	26.72	4.77	检测服务费
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8	1.20	2.18	物业管理服务和停车管理服务费
HITECH LEADER INT'L HOLDINGS LTD	-	-	1,170.44	资金拆入款及利息
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	-	-	1,632.00	股权转让款
东莞海博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297.00	股权转让款
蔡德平	-	-	220.00	股权转让款
徐小军	-	-	150.00	股权转让款
钟建红	-	-	36.00	股权转让款
刘伏奇	-	-	30.00	股权转让款
小计	7,796.78	7,321.19	9,410.5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注: 其他应付款包含应付利息。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14	355.22	343.61

(2)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及支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65.10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96	219.09	2.64
HITECH LEADER INT'L HOLDINGS LTD	利息支出	-	0.75	4.54
HITECHLINK NEWMATERIALS CO LTD	利息支出	20.63	37.69	-

(3) 海瑞斯收购海丽集团不动产

2023年12月15日，海瑞斯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丽集团土地、房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瑞斯收购海丽集团持有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的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所附五幢地上建筑物，实际交易价格将参考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所附地上建筑物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2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松山湖段1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6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海丽集团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0,065.5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7,468.60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596.93万元。

2024年1月20日，海瑞斯与海丽集团就上述收购不动产相关事宜签署《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价格为人民币10,900.00万元（含税）。海瑞斯于2023年向海丽集团支付预付款3,000.00万元，2024年支付剩余款项合计7,900.00万元。

2024年5月22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的通知》（东自然资（市场）转让字（2024）232号）（以下简称“《通知》”），确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符合交易条件，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已为其办理了交易手续。自《通知》下发后，交易双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2024年5月27日，海瑞斯取得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4) 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

2023年9月11日，香港海瑞斯作出股东会书面决议，同意香港海瑞斯向塞舌尔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100%股权。

2023年12月15日，海瑞斯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越南海瑞斯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海瑞斯收购越南一厂100%股权，交易价格将参考越南一厂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25日，香港海瑞斯、塞舌尔海瑞斯与越南一厂签署了《本金转让协议》（“《PRINCIPAL CAPITAL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塞舌尔海瑞斯向香港海瑞斯转让其持有的越南一厂100%股权，总对价为96.65万美元（对应2,346,178.75万越南盾）。

同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海瑞斯国际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54856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越南一厂净资产合计344.93万元。

2023年12月2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Hailex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拟收购海瑞斯国际科技责任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海瑞斯国际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810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越南一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44.93万元；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越南一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7.66万元（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3年9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7.1798折算，即折合美元为99.96万美元），增值额为372.73万元，增值率为108.06%。

2024年7月29日，越南一厂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注册证书。

(5) 海瑞斯收购海博斯

2023年12月15日，海瑞斯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博斯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瑞斯收购海博斯100%股权，交易价格将参考海博斯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2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64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海博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643.77万元。

根据海博斯的工商档案，海瑞斯收购海博斯前，海博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海锋达	1,301.1765	941.1765	43.3726
2	海创汇	648.8235	648.8235	21.6275
3	东莞汇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汇 盛”)	600.0000	600.0000	20.0000
4	海博创	450.0000	450.0000	15.0000
合计		3,000.0000	2,640.0000	100.0000

2023年12月28日，海瑞斯与海锋达、海创汇、东莞汇盛、海博创、蔡德平、刘伏奇、徐小军、严欢、俞立昌、赵锦花、钟建红及海博斯共同签署《关于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确认及转让协议》，确认海锋达、蔡德平、刘伏奇、徐小军、严欢、俞立昌、赵锦花、钟建红曾向海博斯提供合计2,000万元借款；各方按实缴出资及提供的借款享有海博斯的权益、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各方按照确定的权益比例，以合计6,64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海博斯全部权益转让予海瑞斯。经各方确认的海博斯实际权益结构及对应的权益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	提供借款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协商确定的实际权 益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	权益转让款 (万元)
1	海锋达	1,632.0000	941.1765	4,205.1765	63.3310	4,205.1765
2	海创汇	-	648.8235	648.8235	9.7714	648.8235
3	东莞汇盛	-	600.0000	600.0000	9.0361	600.0000
4	海博创	-	450.0000	450.0000	6.7771	450.0000
5	蔡德平	110.0000	-	220.0000	3.3133	220.0000
6	徐小军	75.0000	-	150.0000	2.2590	150.0000
7	赵锦花	50.0000	-	100.0000	1.5060	100.0000
8	严欢	41.0000	-	82.0000	1.2349	82.0000
9	俞立昌	41.0000	-	82.0000	1.2349	82.0000
10	钟建红	36.0000	-	72.0000	1.0843	72.0000
11	刘伏奇	15.0000	-	30.0000	0.4518	30.0000
合计		2,000.0000	2,640.0000	6,640.0000	100.0000	6,640.00

2023年12月28日，海博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权益转让事宜；同意海博斯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640万元。

2024年1月22日，海博斯就海瑞斯收购海博斯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海瑞斯收购海博斯完成后，海博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瑞斯	4,640.0000	4,640.0000	100.0000
合计		4,640.0000	4,640.0000	100.0000

(6) 香港海瑞斯与塞舌尔海瑞斯、TPI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

2023年3月20日，香港海瑞斯、塞舌尔海瑞斯、**越南一厂**与TPI签署了《Loan Receivable Acquisition Agreement》，约定香港海瑞斯受让塞舌尔海瑞斯对**越南一厂**享有的两笔合计1,537,700美元的债权，香港海瑞斯就受让上述债权支付的对价为代塞舌尔海瑞斯承担一笔1,537,700美元的债务，该笔债务的债权人为TPI，TPI作为塞舌尔海瑞斯的债权人，同意香港海瑞斯代塞舌尔海瑞

斯承担上述债务。

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TPI 对香港海瑞斯享有 153.77 万美元债权，香港海瑞斯对越南一厂享有 153.77 万美元债权。

(7) 海丽集团代收代付电费

公司租赁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场地，报告期内通过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的办公场地电费分别为 1.78 万元、9.40 万元、1.91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5 年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海通达出资 450.8865 万元，以 5.1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881,836 股股份，其余 362.7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

修改公司章程，2025年5月1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	34,770,618	48.7735
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1,429,882	30.0602
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799,500	17.9541
东莞海创兴材料企业(有限合伙)	704,082	0.9876
徐林浙	704,082	0.9876
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836	1.2370
合计	71,290,000	100.0000

2、2025年第二次增资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9.82元/股增发8,710,000股股份，占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75%。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	34,770,618	43.4633
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1,429,882	26.7874
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799,500	15.9994
徐林浙	704,082	0.8801
东莞海创兴材料企业(有限合伙)	704,082	0.8801
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836	1.1023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10,000	10.8875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3、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以下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31,496.04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5年4-9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3,536.93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5年4-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7,957.73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服务

2025年4-9月，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代收代付电费	7.31
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和停车管理服务	24.81
东莞海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8.86
赐昌集团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491.23
合计		532.21

② 销售商品/服务

2025年4-9月，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赐昌集团	超临界发泡鞋中底	10,427.73
合计		10,427.73

③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等	46.39
合计		46.39

④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4-9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172.46万元。

⑤ 关联担保

2025年4-9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⑥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年4-9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025年4-9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4-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Hail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415.49	-	415.49	-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0.00	1,000.00	5,450.00	-
HITECHLINK NEWMATERIALS CO LTD	2,742.07	533.90	663.44	2,612.53
合计	7,607.57	1,533.90	6,528.93	2,612.53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4-9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除在建工程正常建设外，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不存在债权融资、对外投资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5年9月末/2025年4-9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资产总计	52,759.90
股东权益总计	19,528.9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计	16,930.74
项目	2025年4—9月
营业收入	17,957.73
净利润	2,4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9
研发投入金额	1,353.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53%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0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第三方回款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	63.26	95.41	113.74
营业收入	8,532.62	27,890.07	16,771.79
占比	0.74%	0.34%	0.6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3.74 万元、95.41 万元、63.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0.34% 和 0.74%，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客户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通过其关联公司代为支付货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80004057.6	发泡结构体	发明	2020 年 5 月 15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2	US11,318,647B2	一种高分子物理发泡材料的发泡方法 Method of microcellular foam molding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3	US11,420,367B2	一种改良性非晶态聚乳酸的发泡成型方法 Foam molding process by modifying amorphous PLA	发明	2022 年 5 月 11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4	US11,458,657B2	一种直接在模内形成发泡产品的物理发泡方法 Method of microcellular foam molding	发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5	ZL202210579967.4	一种高效环保超临界模压发泡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海博斯	海博斯	原始取得	-
6	ZL202210554254.2	一种耐久性强的发泡结构鞋体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7	ZL202210523452.2	一种超临界模压发泡弹性体制备用模压发泡设备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海博斯	海博斯	原始取得	-
8	ZL202210500379.7	一种用于材料发泡超临界流体输送的升压设备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9	ZL202211375931.0	一种超高压设备的快速卸压消音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10	ZL202320735185.5	一种聚氨酯发泡板纹路卷压装	实用	2023 年	海	海	原	-

		置	用 新 型	8月4日	博 斯	博 斯	始 取 得	
11	ZL202310067504.4	一种超临界发泡材料生产用模压发泡机的加料机构	发 明	2023年 8月11 日	海 瑞 斯	海 瑞 斯	原 始 取 得	-
12	ZL202211573748.1	一种氮气混合气体超临界发泡混合装置及方法	发 明	2023年 8月15 日	海 瑞 斯	海 瑞 斯	原 始 取 得	-
13	ZL202320735961.1	一种抗静电聚丙烯发泡片材	实 用 新 型	2023年 8月29 日	海 博 斯	海 博 斯	原 始 取 得	-
14	ZL202310204008.9	一种超临界流体一次性发泡成型产品用的热烘机箱	发 明	2023年 10月20 日	海 瑞 斯	海 瑞 斯	原 始 取 得	-
15	ZL202310603329.6	一种具有预先处理的超临界模内发泡成型设备及其发泡方法	发 明	2023年 12月29 日	海 瑞 斯	海 瑞 斯	原 始 取 得	-
16	ZL202320417792.7	一种聚丙烯阻燃发泡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3年 12月29 日	海 博 斯	海 博 斯	原 始 取 得	-
17	ZL202320417408.3	一种聚丙烯发泡片材成型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4年 2月20 日	海 博 斯	海 博 斯	原 始 取 得	-
18	ZL202320467374.9	一种聚丙烯发泡片材边料回收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4年 2月20 日	海 博 斯	海 博 斯	原 始 取 得	-
19	ZL202311330621.1	一种超临界混合气体射出发泡成型工艺及设备	发 明	2024年 4月12 日	海 瑞 斯	海 瑞 斯	原 始 取 得	-
20	ZL202211242612.2	一种采用模压热塑性塑料聚合物填料设备及方法	发 明	2024年 7月12 日	海 瑞 斯	海 瑞 斯	原 始 取 得	-
21	ZL202410233214.7	一种利用超临界发泡工艺制备耐磨橡胶发泡材料的方法	发 明	2024年 8月9日	海 瑞 斯	海 瑞 斯	原 始 取 得	-
22	ZL202410393449.2	一种利用超临界发泡法制备耐磨橡胶鞋底材料的工艺	发 明	2024年 8月30 日	海 瑞 斯	海 瑞 斯	原 始 取 得	-

							得	
							原始取得	-
23	ZL202410551264.X	一种利用超临界发泡法制备三元乙丙橡胶发泡材料的工艺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24	ZL202411047963.7	一种基于超临界流体发泡和热压成型工艺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25	ZL202421190207.5	一种侧孔鞋材模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1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26	ZL202310910016.5	一种超临界发泡弹性体的制备成型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2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27	US12,403,636B2	一种具有预先处理的超临界模内发泡成型设备及其发泡方法 Supercritical in-mold foam forming device with pretreatment function and foam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5 年 9 月 2 日	海瑞斯	海瑞斯	原始取得	-

注：上表专利为截至签署日已取得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292431.0	一种轻量化釜式热塑性塑料超临界流体循环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受理中	-
2	CN202211290375.7	一种超临界流体热塑性塑料复合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受理中	-
3	CN202310498445.6	一种基于超临界发泡材料的产品生产用模压发泡机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受理中	-
4	CN202310642764.X	一种卧式超临界流体发泡高压釜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受理中	-
5	CN202411814443.4	一种超临界热塑性弹性体发泡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受理中	-
6	CN202510009916.1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发泡材料、制备和置换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4 日	受理中	-

注：上表专利为截至签署日正在申请的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东莞海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OGO	粤作登字-2021-F-0003986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海瑞斯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OGO	粤作登字-2021-F-00039859	202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海博斯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AILEX	468754	25	2021.11.10-2031.11.09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HAILEX	6581064	25	2022.07.01-2032.07.01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HYPER FOAM	60282460	28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HYPER FOAM	60277677	2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HYPER FOAM	60275445	1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		HAILEX	69686404	25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注：上述商标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 2、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 3、重大借款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 4、其他合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4年6月6日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参照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2024年6月6日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参照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2024年6月16日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参照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约书	2024年9月11日	FEE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参照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2024年11月21日	FEE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参照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2025年1月21日	PT. LONG RICH INDONESIA	参照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2025年2月21日	AI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参照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5年2月21日	HONGKONG HARMONY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 LIMITED	无	EVA	13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2025年2月27日	FULLXIN GROUP INC.	无	EVA	22.53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2025年3月10日	东莞市富兴鞋材有限公司	无	EVA	103.46	正在履行
4	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3月10日	匯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无	EVA	6.75万美元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2025年3月13日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LTD.	无	POE	3.84万美元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2025年3月21日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无	POE	1.73万美元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2025年3月21日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无	POP	0.79万美元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28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7000.00	144个月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3月25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4/3/25-2027/3/24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4年3月26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4/3/28-2027/3/27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4年5月15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4/5/16-2027/5/15	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6月13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0	12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6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2024年9月14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0	2024/9/12-2026/9/1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	2024年9月18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4/9/18-2025/9/17	保证	正在履行
8	单位借款凭证	2025年2月19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998.00	2025/2/19-2025/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9	单位借款凭证	2025年2月19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	2025/2/19-2025/11/18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3月25日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5/3/25-2026/3/25	保证	正在履行
11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2024年9月14日	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0	2024/9/12-2026/9/1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4年6月28日	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0	2024/9/13-2027/9/12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90120240036）	2024年5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590.13万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529号、第0117162号、第0116532号、第0116534号、第0116535号	2023/12/28-2036/12/31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2024/3/4	开原化工机械容器有限公司	否	发泡斧	536.40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二、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

	司。
--	----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海博通、海通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海丽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罗振寰、周照杨、刘伏奇、赵海红、刘润红、母云兵、宋林、胡雪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徐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p> <p>本企业保证在遵守有关挂牌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p>

	<p>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徐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高度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p> <p>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挂牌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罗振寰、周照杨、刘伏奇、赵海红、刘润红、母云兵、宋林、胡雪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p> <p>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挂牌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海瑞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而制作的《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 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徐小军、罗振寰、周照杨、刘伏奇、赵海红、刘润红、母云兵、宋林、胡雪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徐小军、胡雪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徐小军、罗振寰、周照杨、刘伏奇、赵海红、刘润红、母云兵、宋林、胡雪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海瑞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p>

	<p>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企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三、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企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p>

	<p>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小军、罗振寰、周照杨、刘伏奇、赵海红、刘润红、母云兵、宋林、胡雪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徐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和标准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补缴；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因被认定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代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徐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罚款或遭受的其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劳务派遣用工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海瑞斯、海锋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报送的电子申请文件与书面申请文件一致。本公司保证所报送的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违反该保证，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徐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海瑞斯、海博斯需因上述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或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足额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所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海锋达、徐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核准或备案等程

	<p>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其将足额赔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所受损失。</p> <p>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其将足额赔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所受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小军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小军

徐小军



2025年 12月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小军
徐小军
刘伏奇
刘伏奇

罗振寰
罗振寰
赵海红
赵海红

周照杨
周照杨

全体监事（签字）：

刘润红
刘润红

母云兵
母云兵

宋林
宋林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雪梅
胡雪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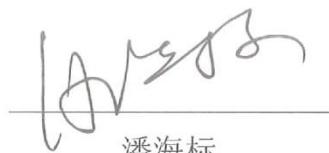
徐小军
徐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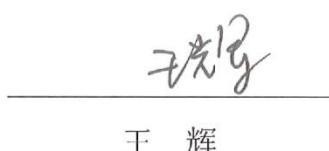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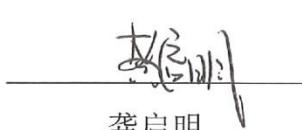

王辉

项目小组成员：


张倩


唐少奇


朱则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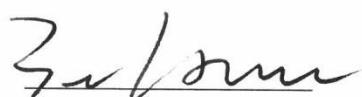

龚启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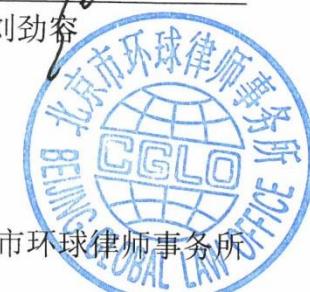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庄浩佳


肖羽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韩雁光



胡耀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87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87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